

1、生物苗种基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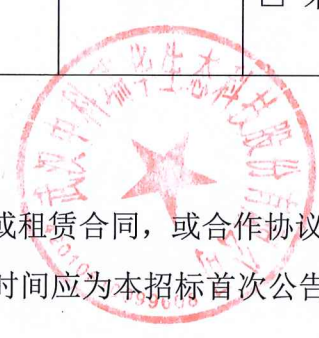
投标人：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基地类型	基地具体名称/地点	产权（使用）状况	产权/使用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签署/发证日期	是否符合时限要求（在截标时间前）	场地现状照片
1	<input type="checkbox"/> 苗种繁育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殖基地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石鼓镇鲁瓦村高民组冲江河西岸“金油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证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协议扫描件	2015年12月31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9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	<input type="checkbox"/> 苗种繁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协议扫描件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3	<input type="checkbox"/> 苗种繁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证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合同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协议扫描件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__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苗种繁育基地（或养殖基地）情况。

注：提供苗种繁育基地（或养殖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扫描件及场地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签署时间应为本招标首次公告截标时间前。



鱼池租赁合同

甲方：玉龙县冲江河种养殖开发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鱼池转包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鱼池的地点、面积

甲方将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石鼓镇鲁瓦村高民组冲江河西岸“金油库”（地名）的鱼池，面积 35 亩，冲江河东岸“沙窝”（地名）的鱼池，面积 20 亩，合计 55 亩（具体面积见附图），租给乙方作为水产养殖、繁殖和水产科研使用。

二、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 30 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公历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鱼池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电源、水源并按农业用规定价格收费。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鱼池的使用，如乙方不按规定的项目经营或随意将鱼池荒芜以及买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



金。

5、合同期间，租赁鱼池不得擅自收回，因国家建设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鱼池。提前收回租赁鱼池时，甲方应在收回鱼池6个月前，将收回鱼池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鱼池，甲方应当给乙方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甲乙双方根据鱼池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合同期间内如遇拓宽路面，承包鱼池亩数应按实际亩数计算交纳承包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2016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承包费为每亩¥2700.00元，每年共计¥148500.00元（大写：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乙方在鱼池租赁期间只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可以独立经营或者合伙经营，如变更经营范围须经甲方同意。

3、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如甲方鱼池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5、乙方在鱼池建设的生产附属设施，在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签，根据相应的折旧残值，甲方补助给乙方。因国家建设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侵占鱼池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其赔偿经费的80%归乙方所有，20%归甲方所有。



6、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鱼池，必须经甲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随意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必须经对方同意。

2、如乙方不按时向甲方交纳租赁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接应交纳费用的1%交纳滞纳金。

3、如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必须按时交清合同期内租赁费，并交纳年租赁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除了合同中规定的适当补偿外，应向乙方支付年租赁费总租金的20%的违约金。

六、其它

1、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3、发生合同执行纠纷，报送石鼓镇人民法庭调解。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玉龙县冲江河种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云农)渔许字[2023]第 01 号

单位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丽江市玉龙县石鼓镇鲁瓦村高民组

法人代表: 叶明

生产品种: 金沙鲈鲤、短须裂腹鱼、细鳞裂腹鱼、齐口裂腹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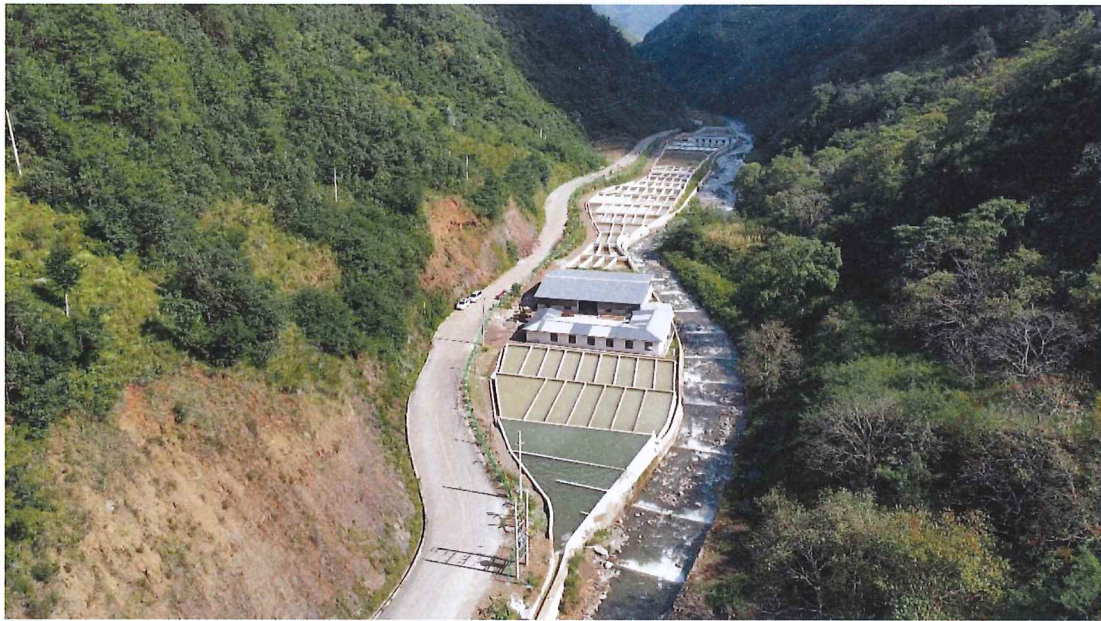
生产规模: 各50万尾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023年 9月 11日至 2026年 9月 11日

云南省农业厅制











2、增殖放流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YYYY-MM-DD)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供货内容 (须明确为海水鱼苗或虾苗)	是否符合时间要求	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合同关键页是否齐全 (供货内容、金额、签章、时间)
1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度增殖放流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鱼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虾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2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生态补偿	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	2022年11月22日	119 9.0 94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鱼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虾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3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38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鱼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虾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4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245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鱼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虾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5	钦州保	广西	2025年	1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水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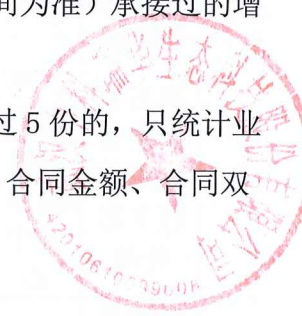
税港区 吴鼎物 流配送 中心项 目围填 海历史 遗留问 题生态 修复实 施（增 殖放 流）苗 种采购 合同	八桂 工程 监理 咨询有 限公司	12月19 日		苗			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虾苗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增殖放流海水鱼苗（或虾苗）项目业绩情况。

注：（1）一份合同为一个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份合同，超过 5 份的，只统计业绩资料前 5 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清晰反映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签订时间等）。

（2）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增殖放流的成员提供。



(1)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

合同编号：LGCJ-CGHT-2023327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
采购合同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04 月 07 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Z20230113001)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 本合同货物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项目，合同内容包括种苗、检验检疫、公证、验收及放流所需设施设备、运输、保险、人工、税费以及实施本项目的其它所有费用。

2.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类型	放流品种	规格(体长)	年放流数量 (万尾/万粒)	放流时间(月份)
鱼类	卵形鲳鲹	≥5cm	≥30	3-10
	红笛鲷	≥5cm	≥30	3-10
	黑鲷	≥5cm	≥47.5	3-6
	黄鳍鲷	≥5cm	≥47.5	3-6
虾类	斑节对虾	≥1.5cm	≥2000	4-11
	近缘新对虾	≥1cm	≥3000	6-8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886792.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圆肆角伍分），税额按 6% 税率计算为 ¥113207.5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圆伍角伍分）。

2. 乙方承诺对 6 种放流苗类品种（卵形鲳鲹、红笛鲷、黑鲷、黄鳍鲷、斑节对虾、近缘新对虾）的投放比例均为上表中年放流数量最低要求的 150%。



三、质量要求

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抽样检验检疫：由甲方派出专家到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广东省内的种苗基地进行取样检验。
- 2、感官质量：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滑。
- 3、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 $\geq 90\%$ ，伤残或死亡鱼苗数量在5%以下。
- 4、疫病：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 5、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药物残留限量》(NY5070)的要求。
- 6、甲方在放流日前2天到种苗场核查种苗情况，所有种苗盐度与放流区域盐度相差只允许 $\leq 3\%$ 。

四、运输

由乙方负责将苗种运送至项目甲方指定的现场卸车，并负责苗种现场的搬运。

五、放流要求

(一)放流区域：东大堤东侧鸡啼门海域或高栏岛东部海湾飞沙湾（具体放流地点以主管部门的通知为准）。

(二)放流地点：东大堤东侧鸡啼门海域或高栏岛东部海湾飞沙湾内水动力环境较平缓的区域。（具体放流地点以主管部门的通知为准）

(三)放流时间及批次：由甲方指定活动时间；活动共分1批次进行；

(四)放流方式：每批次都需在岸上开展活动启动仪式及场地布置；乙方提前准备放流品种的中大规格鱼（虾）种苗，用于举行仪式时拍照和录像使用；放流苗种须用船只运到放流区域进行，该船只最少可供甲方30人参加，并配套相关安全设备。

(五)放流拍摄：每一批次的放流活动现场都需要有两个拍摄机位、两个录像机位、一个航拍机位。

六、付款方式

- 1、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批次的增殖放流活动，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100%。
- 2、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七、验收

1、验收小组：甲方派出1名工作人员及2名相关人员代表活动现场验收监督；验收小组由甲方抽出最少由五名珠海市相关资格的专家组成，全过程由珠海市公证人员拍照及录像取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质量验收：放流苗种经检验检疫合格后运往指定地点，且苗种的运输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达不到的不予验收，乙方须按不合格苗种价的20%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到达指定增殖放流地点，再由公证处人员、区电视台工作人员对增殖放流过程进行现场影像监督。

3、规格验收：验收小组对每批次的不同品种苗种各随机抽样20尾用尺度量，体长(或重量)达到规格的数量应达到90%以上，且平均体长(或重量)达到规定规格，则按合同款结算；如体长(或重量)达到规定规格的数量低于90%，则按照符合规定规格体长的实际苗种数量进行结算。

4、数量验收：采用抽样计尾方法验收。如苗种数量没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补足苗种数量，否则不予通过验收。如苗种数量达到或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则按合同金额结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只接收从投标文件提供的广东省内的种苗基地提供的种苗，种苗运输至投放点后，甲方指派水产专家对每个品种进行抽样检测，规格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接收，投放的6个品种，如抽查检测出3个品种不符合规定，则判定该批次运输到位的种苗为不合格种苗，甲方不予接收所有种苗，甲方给予乙方7个工作日整改，7个工作日后，重新安排放苗，如现场再次检测出现2个以上(包含2个)品种不合格，判定中标方为不诚信单位，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所有种苗，并终止合同，同时5年内禁止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参加增殖放流项目投标，甲方并将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市视情通报全省。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索赔

- 1、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2 根据成活率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该索赔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 3、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终止

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四、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市城市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开户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6100100100352946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
支行




(2)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生态补偿

合同编号: 基(矾石)深圳服 202205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生态补偿

合同

甲方(委托方):  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11.22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生态补偿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晓峰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 1001 号

乙方（受托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明

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街道徐东大街 5 号君临国际写字楼 26F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就下列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生态补偿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生态补偿。
- (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它作为一个独立的专业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 (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 (6) “日”、“天”是指公历日。
- (7)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8) “月”是指公历月份。

1.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3)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文件；



(5)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2条 项目委托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委托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和海水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DB44/T 2280—2021)的要求，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复的生态补偿方案，做好两次增殖放流活动所涉及的苗种采购、运输、装卸；种质鉴定、药残检测、质量检测、疫病检疫；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等工作。

2.2 项目委托内容和技术要求

2.2.1 项目清单：

项目	种类	规格 (cm)	数量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鱼苗、种鱼	花鲈	4~6	不少于 60万尾/年×2 年，共120万尾	黄 鲮 、斜 带石 斑 鱼 苗 、 斑 节 对 虾 、 菲 律 宾 蛤 仔	花鲈苗	不允许
	斜带石斑鱼	4~6	不少于 15万尾/年×2 年，共30万尾		斜带石斑鱼苗	
	黑鲷	4~6	不少于 125万尾/年×2 年，共250万尾		黑鲷苗	
	黄鳍鲷	12~15	不少于 25万尾/年×2 年，共50万尾		黄鳍鲷	
	鳊	4~6	不少于 125万尾/年×2 年，共250万尾		鳊苗	
	四指马鲛	4~6	不少于 125万尾/年×2 年，共250万尾		四指马鲛苗	
	花鲈、黑鲷、黄鳍鲷、鳊、四指马鲛	1龄种鱼	每个品种不少于 200尾/年×2年， 共2000尾		花鲈、黑鲷、黄鳍鲷、鳊、四指马鲛1龄种鱼	

	斑节对虾	>1.0	不少于 2000万尾/年×2 年,共4000万尾		斑节对 虾苗
	波纹巴非蛤	>0.5	不少于 534.4万粒/年×2 年,共1068.8万 粒		波纹巴 非蛤
	菲律宾蛤仔	>0.5	不少于 534.4万粒/年×2 年,共1068.8万 粒		菲律宾 蛤仔
项目	工作内容			备注	
增殖放流效果评价	标志放流,标志生物回捕调查,样品处理、数据分析及效果评价报告撰写,用于渔捞的生产船租赁费用,设备、试剂耗材、能源电力等其余费用				
委托业务	种质检测,疫病检疫,药物残留检测,公证费用				
其他工作	船舶租借费,人员差旅,其他交通费用、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苗种须经种质鉴定、药残检测、质量检测、疫病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增殖放流。

(3) 投标人须签署持有上述合格种鱼、苗种及数量的保证书,投标人保证完全具备履行本标书中所标的苗种的能力或现实持有。

(4) 增殖放流苗种,应来源于相邻自然海域或省级以上原、良种场,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的亲本,来源为该物种原产地天然海域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采集的原种或良种场保育的原(良)种,如投标单位是非省级以上原、良种场还须提供从省级以上原、良种场购买苗种的购买合同及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5) 投标人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对实施环境有充分了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有充分了解,明确项目实施预期效果及目标。

(6) 乙方在接到供货通知后准备苗种,按照采购清单所列的品种、规格、数

第4条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4.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4.2 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份数以及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各阶段成果报告：

(1) 文件的版式、装订应美观、清晰、有条理、重点突出。要求装订美观、牢固。

(2) 提交各阶段成果报告数量及规格。

(3) 文字报告包括研究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4)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财务分析、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AutoCAD，资料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归档。

(5) 编制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4.4 乙方完成增殖放流后，应委托第三方做好增殖放流实施效果后评价工作，定期监测增殖放流对象的生长、洄游分布及其环境因子状况，并进行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编写增殖放流效果评价报告，并按甲方成果归档要求整理资料。

第5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关于项目承包价格

对于总价包干项目：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合同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1199.0944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肆肆元）。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各阶段的相关审查会费及其他管理费

第13条 合同语言

- 13.1 语言为中文。
- 13.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14条 适用法律

-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5条 合同生效

- 15.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5.2 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16条 其他

- 16.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应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 16.2 本合同一式10份，双方各执5份。

- 16.3 本合同含附件四份，合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合同附件一：履约担保
- 合同附件二：廉政合同
- 合同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 合同附件四：任务书

甲方（盖章）：广东省深圳航道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电 话：0755-26892562

乙方（盖章）：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桥口支行
银 行 账 号：416100100100352946
联 系 电 话：027-65021295

(3)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

甲 方：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书

甲方：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699012514A
住 所 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大象村大象 88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刘楹
项 目 联 系 人：何艺宏
联 系 方 式：18940950718
通 讯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大象村大象 888 号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ptgc@ptport.cn

乙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6621480D
住 所 地：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君临天下 A
地块/栋/单元 26 层 4-9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叶明
项 目 联 系 人：李捷
联 系 方 式：13699448833
通 讯 地 址：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君临天下 A
地块/栋/单元 26 层 4-9 号
电 话：/
传 真：027-86219087
电 子 信 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田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项目进行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

种苗名称	数量 (万尾)	种苗单价 (元/万尾)	规格 (cm)	单个品种总金额 (万元)	放流地点
大黄鱼	428.5714	4200	平均体长 ≥ 5 cm; 检验合格。 质量要求: 品种纯正, 个体大小均匀, 健康无病害, 无禁用药物残留。	180	湄洲湾 港莆头 作业区 海域
黄姑鱼	264.2857	5600	平均体长 ≥ 5 cm; 检验合格。 质量要求: 品种纯正, 个体大小均匀, 健康无病害, 无禁用药物残留。	148	
日本对虾	21428.5714	28	平均体长 ≥ 0.8 cm; 检验合格。 质量要求: 品种纯正, 个体大小均匀, 健康无病害, 无禁用药物残留。	60	
合同总金额	¥ 38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元整) (含税价, 税率为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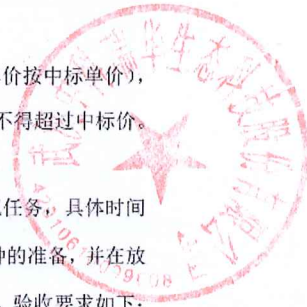
1. 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苗种生产采购费、监督费、踏勘费、运输费、租船费、保险费、装卸费、苗种放流人工费用、损耗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检验检疫费、放流咨询及现场指导实施、验收费 (包括专家费、公证费及验收所必须的费用)、增殖放流效果监测费、宣传横幅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种苗投放数量, 单价不变 (单价按中标单价), 合同总金额按实结算, 乙方应予接受, 但按实结算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二、放流时间和要求

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暂定) 之前完成放流任务, 具体时间以主管部门或者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种的准备, 并在放流前 7 天通知甲方, 甲方根据气候、水温等情况确定具体时间, 验收要求如下:



1、苗种规格：每批次随机抽取 50 尾(粒) (暂定，以实际为准) 测量苗种体长(全长、壳长)，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苗种规格，达到合同要求后放流。

2、苗种数量：每批次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计数。不同存放地点的苗种应分别取样计数。

3、苗种质量：苗种放流前应由相关法定机构进行药残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每批次和不同存放地点的苗种都要至少抽取一个样本。

4、包装及运输：乙方负责放流苗种的包装、运输及放流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工具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格操作，保证到达放流地点时，苗种的存活率达到 95% 以上。

5、其它未尽事宜，按《福建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执行。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主管部门意见对增殖放流项目方案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在放流前，应组织人员参与对乙方提供的增殖放流水生生物种苗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

3、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开展工作。

6、在增殖放流实施过程中，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放流工作按照方案执行。

(二) 乙方：



1、乙方应按本工程《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围填海生态评估报告》、《福建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及其他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2、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苗，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种苗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

3、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健康。

4、乙方应承担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所有的服务费用，包括：苗种繁育、暂养、检测、运输、验收、检疫、专家、食宿、交通、到达要求水域放流所产生的租用车、船、人工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乙方应负责联系、配合海洋渔业主管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与现场验收，同时也应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6、乙方在为甲方组织落实增殖放流工作中，须提供相关的安全措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性进行保障，乙方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7、乙方在增殖放流的工作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作进度。

8、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增殖放流工作不造成环境污染及其他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1、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2、若遇到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完成放流工作，且乙方取得海洋渔业部门阶段性验收合格意见后，并提交增殖放流效果监测报告，按合同金额的70%进行支付；

2. 剩余30%的款项待乙方全部完成项目填海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附有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审核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将等额费用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所有款项均转账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单位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君临天下A地块/栋/单元26层4-9号

帐号：416100100100352946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并经结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责任及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增殖放流工作程序

1、放流现场监督与验收人员。由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现场指导和监督放流工作；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验收人员由3名专家、建设单位、供苗方等相关人员组成。

2、苗种验收：一是对生产能力和亲本来源进行实地核查、苗种数量、质量进行预验收。二是苗种采购商将苗种运送到达合同交货地点后，由验收组人员再次进行最后结果验收，出具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现场验收报告、验收凭证和放流品种现场验收表。

具体验收地点：放流苗种在放流实施当日运抵现场时进行当场验收。

具体验收内容：

2.1 检验检疫：苗种均要符合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要求，供苗商均要出具具备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健康无病害报告书(对虾类检测①对虾白斑病毒②Taura 综合症病毒；鱼类检测①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②病毒性脑病和视网膜病③虹彩病毒)和无禁用药物残留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喹啉类、氯霉素和孔雀石绿)。

2.2 品种确认：由专家现场确认；

2.3 规格测量：由专家在现场随机抽取30~50尾苗种，进行体长测定；

2.4 数量确定：按照农业部渔业管理局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编制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制度与技术规范汇编》--“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SC/T9401-2010)的计数方法，虾苗采用抽样数量法，鱼苗采用抽样重量法进行数量计算，并由苗种采购方、供苗方、验收专家共同对苗种数量进行确认。

2.5 验收凭证的出具：由参加现场验收的收货单位(建设单位)、供苗方、验收专家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3、项目宣传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相应的宣传方案。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放流现场布置宣传横幅，对相关环节进行拍照留存等，以便后续宣传使用。

4、增殖放流效果监测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于放流前、放流后对本工程附近进行生物调查以形成增殖放流效果监测资料，监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执行条款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正当理由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未在规定的生产地点进行苗种生产或亲本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按期交货（完成放流）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不可抗力除外）。且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日0.0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支付的本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扣除违约金后，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乙方应立即予以补足，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供苗当批次经验收规格不达标，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供苗，数量不足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补足。因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一并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除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还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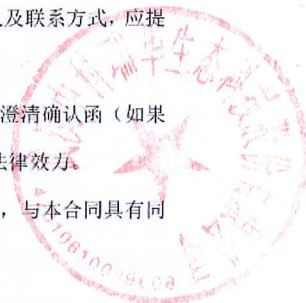
2、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首先选用电子邮件送达，也可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 416100100100352946



廉政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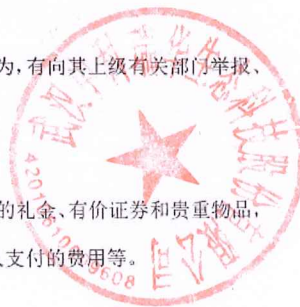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田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项目的委托方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受托方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田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增殖放流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增殖放流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刘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李捷_____ (签章)

2015 年 11 月 4 日

安全协议

甲方：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并委托乙方执行，为保障活动安全有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一、活动基本信息

增殖放流的时间、地点、物种及数量等具体信息，以双方确认的方案或相关审批文件为准。

二、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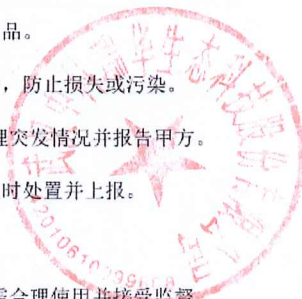
- 1.负责办理增殖放流活动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确保活动合法合规。
- 2.协助乙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3.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有权要求整改安全隐患。

（二）乙方责任

- 1.制定增殖放流安全作业方案，涵盖人员、设备、运输、现场操作等环节，并严格执行。
- 2.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 3.确保运输及作业设备安全可用，妥善管理放流物种，防止损失或污染。
- 3.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排专人巡查，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并报告甲方。
- 4.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处置并上报。

三、安全费用与保险

- 1.乙方负责安全保障费用，用于安全措施落实，乙方需合理使用并接受监督。
- 2.乙方负责为作业人员及相关设备、物资购买必要保险。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生态破坏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失、政府处罚、应急处置费用等。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2.本合同作为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田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_____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 _____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4)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
流苗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GJL-HBB-CG-2025-017

甲方（采购方）：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 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招标结果，乙方为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的中标人。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 20 号令）、《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钦州港 大榄坪 南作业 区 3#-6#泊 位工程	一	苗种供应				
	序号	苗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长毛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万尾	5500	
	2	日本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万尾	5500	
	3	拟穴青蟹	头胸甲宽 $\geq 0.6\text{cm}$	万只	100	
	4	紫红笛鲷	全长 $\geq 4\text{cm}$	万尾	120	
	5	黄鳍鲷	全长 $\geq 4\text{cm}$	万尾	120	
二	增殖放流及宣传					
1	增殖放流及宣传	项	1	暂定数量		

(1) 增殖放流及宣传数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报价由乙方自行考虑超出暂定数量的风险。

(2) 苗种供应含供应苗种、标志鱼标记（如有）、苗种运输至放流地点、现场放流等全过程服务。现场需配备相应数量的特制滑道进行苗种放流，配备满足放流需求的工人。

(3) 增殖放流及宣传包括：配合甲方邀请公证机构进行各建设项目现场增殖放流公证；仪式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仪式及放流情况；

增殖放流前后协调工作等。

(4) 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苗种供应商必须在放流前，在规定时限将苗种送往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相应苗种动物检疫合格证。

按各类苗种质量要求，苗种供应商在放流前规定时限委托有检测资质（CMA认证）的单位对每类苗种进行药物残留检测，并出具药物残留检测报告。

苗种供应商在放流前规定时限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每类苗种进行病害检测，并出具病害检测报告。

苗种供应商还应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每类苗种的《物种鉴定报告》，确保放流苗种与实施方案苗种一致。

(5) 本项目增殖放流按本项目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执行。

2、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2454000.00元），其中，苗种供应金额为贰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2354000.00），税率为9%，不含税价为2159633.03元人民币，税款为194366.97元人民币；增殖放流及宣传工作金额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税率为6%，不含税价格为94339.62元人民币，税款为5660.38元人民币。合同金额组成见下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苗种供应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3#-6#泊位工程	序号	苗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万尾)	合价(元)		
	1	长毛对虾	体长≥1cm	万尾	5500	90	495000		
	2	日本对虾	体长≥1cm	万尾	5500	90	495000		
	3	拟穴青蟹	头胸甲宽≥0.6cm	万只	100	3200	320000		
	4	紫红笛鲷	全长≥4cm	万尾	120	4500	540000		
	5	黄鳍鲷	全长≥4cm	万尾	120	4200	504000		
	小计							2354000	
	二	增殖放流及宣传							
	1	增殖放流及宣传	项	1	100000		100000	暂定数量	
	小计							100000	
合计							2454000		

注：1、每类苗种总价=投放数量×单价

2、合同价款已包括了苗种供应及放流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种供应、标志鱼苗、体外挂牌或荧光标志（如有）、各类检测报告出具、增殖放流活动及宣传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邀请公证机构进行各建设项目现场增殖放流公证；仪式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仪式及放流情况；增殖放流前后协调工作等）、误工及候工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等。

乙方须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苗种提供自产农产品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苗种供应、标志鱼苗、体外挂牌或荧光标志（如有）、各类检测报告出具、增殖放流活动及宣传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邀请公证机构进行各建设项目现场增殖放流公证；仪式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仪式及放流情况；增殖放流前后协调工作等）、误工及候工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等。若乙方提供的合格苗种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若苗种数小于合同约定数量，由乙方负责补放至满足合同约定鱼苗数量。

2.3 增值税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相应苗种供应、投放及相关服务，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合格的相关报告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投放苗种数量价款的85%。

(2) 项目增殖放流工作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全部工作完成，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总合同价款的15%。

每次付款方式均为由甲方通过开户银行向乙方转帐。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

甲方提交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苗种提供自产农产品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3 进度要求

本项目分一年实施,2025年实施完毕,放流时间安排在2025年12月。

具体放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放流地点

在茅尾海七十二泾海域、鹿耳环江红树林区放流拟穴青蟹,在钦州湾东航道西侧老人沙西侧海域进行鱼、虾增殖放流。放流地点可与主管部门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5、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合理安排投放作业时间,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乙方,不得要求供方违章作业,不得违章指挥调度,如出现违章指挥或调度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5.1.2 负责与相关方的组织协调。

5.1.3 不得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服务地点和工作内容,如需改变,必须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5.1.4 及时办理结算工作。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服从甲方合理调度,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5.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钦州港大榄坪3号-8号泊位工程渔业增殖实施方案报告》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调整钦州港大榄坪3号-8号泊位工程项目渔业增殖实施方案的函》等完成各项工作。所投放的苗种规格、品种等必须符合甲方、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调整钦州港大榄坪3号-8号泊位工程项目渔业增殖实施方案的函》的规定。

5.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相关技术要求

6.1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苗种种类、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苗种必须是本地种原种或子一代苗种，经当地水产苗种管理部门检疫合格，健康不带病害、病毒，无禁用药物残留，符合流放要求。

6.2 质量验收：

6.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2.2 验收时乙方要提供水产苗种检验合格证，甲方按照“放流的苗种原则上应该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是子一代苗种。流放前，苗种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水产苗种管理部门检疫合格，规格符合流放要求，健康不带病害、病毒，无禁用药物残留”的质量要求验收。

6.3 数量验收

6.3.1 由甲方和渔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负责现场苗种的验收、监督和记录。

6.3.2 数量验收按单个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6.3.3 对运输之前已计数的苗种，苗种验收监管人员应跟随苗种运输车(船)，对运输过程全过程进行监督。苗种运输到目的地后，需抽样调查法验收运输成活率。监管人员须拍摄反映苗种打包、运输情况和成活率验收的照片或视频，同时须体现现场监管人员。另外，监管人员应做好运输监管记录。

6.3.4 放流苗种在放流现场应由不少于2人负责抽样测量，测算放流总数和规格并按规定进行记录验收，抽样验收接受监督小组现场监督。验收单需由记录



人、苗种供应单位、验收人、监督人签字方可生效。

6.3.5 公证人员全程参与苗种验收、放流等环节，放流结束后，公证人员向本次增殖放流实施方出具公证书。

6.3.6 苗种计量控制

按每个建设项目的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计量控制。

6.4. 如果任何检查或检验的苗种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苗种，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5.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7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8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①感观要求

鱼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畸形。

青蟹苗：大小均匀，外壳清洁，健康强壮，活动状态良好，附肢完整无伤残，无病症，无畸形。

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②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

③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④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质量要求以各建设项目《渔业资源补偿实施方案》中质量要求为准。

6.9 标志鱼苗暂养及管理



按每个建设项目的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6.10 乙方应提供的材料

- (1) 提供各类苗种《动物检疫合格证》，苗种检疫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 (2) 提供各类苗种药物残留检测报告（CMA 报告）、病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委托检测时间应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
- (3) 提供各类苗种《物种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由具备能力的第三方出具；
- (4) 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 (5) 其他与增殖放流有关的资料。

7、包装和运输

7.1 乙方提供的苗种应按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保护措施装运。

7.2 苗种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7.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的损耗及费用由乙方自负。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4 放流苗种必须经过强化锻炼后，视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盐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温差 $\leq 2^{\circ}\text{C}$ ）、盐度（盐度差 $\leq 3\%$ ），并根据增殖放流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方式和密度，以及必要的充氧和控温措施。对于自残严重的物种，应减小包装密度，并在包装袋内投放隔离材料。

除外包装外，其它包装工具应在使用前消毒处理。苗种打包装运整个过程应符合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鱼类一般采用塑料苗袋充氧和活水车充氧，虾采用塑料苗袋充氧，蟹采用小型网袋装箱并保持湿润。

7.5 苗种的运输应尽可能缩短运输距离，节省运输时间，提高运输成活率。根据不同的增殖放流种类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一般采用充氧活鱼罐车和活鱼运输船进行运输，根据水体温度和运输距离确定运输密度，

运输过程中，避免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运输时间超过 12h 的，在运输途中视情况换水和充氧，运输过程中对温度进行必要的控制。保证运输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

8、放流控制

8.1 放流前处理

按每个建设项目的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8.2 放流时间和地点

鱼类、甲壳类应选择潮下带适宜水域，选择晴朗、多云或阴天最大风力六级以下，海况三级以下退潮时段进行增殖放流，遇恶劣天气应暂停放流。

8.3 操作方法

放流前先对放流水域可能损害放流物种的网具进行清理。放流时应用消毒剂对放流对象进行体外消毒。放流方法采用渔船投放，投苗时船速小于 1m/s，鱼类、甲壳类将苗种尽可能贴近水面，带水缓缓投入水中。贝类均匀撒播。

8.4 标记放流

放流鱼类应选择部分大规格鱼类进行挂牌标记，标记鱼类规格 $\geq 8\text{cm}$ 或 10cm 。

9、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完善或返工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赔偿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9.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日期完成合同工作（含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交付义务，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9.3 乙方不按审批的渔业资源补偿方案实施的，甲方发出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执行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且退回甲方向乙方所支

付的款项。

9.4 除上述第1、第2、第3点外，乙方在其他方面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将视乙方违约情况，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金额的定期利息（单利），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年利率/365天×逾期天数。

9.6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0、供货期

本项目分一年实施，2025年实施完毕，放流时间安排在2025年12月。

11、合同解除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且合同双方同意并书面签字及盖章确认，本合同可终止。

1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按合同及甲方通知等开展工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1.3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的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乙方在甲方的发出书面异议后7日内未处理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1.4 在合同期内，如一方违约，对方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经双方协商后违约方不履行，受损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1.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且付款时间延后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现场联系人

甲方现场联系人：王勇钊 电话：18707713509

乙方现场联系人：陈官 电话：18878895858



12.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13、争议解决

合同中未尽事宜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行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122700.00元）（签约合同总价的5%）。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则在合同费用中扣除差额，乙方应在三天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14.3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于14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 乙方提供的是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至放流工作履行完毕，若在完成所有工作前，履约保函到期，乙方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30日内无条件到银行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原保函格式提供新保函，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价款中。

15、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结算相关款项后合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



乙方(盖章):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



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5) 钦州保税港区昊鼎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实施（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钦州保税港区昊鼎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生态修复实施(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GJL-HBB-CG-2025-019

甲方（采购方）：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钦州保税港区吴鼎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生态修复实施(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钦州保税港区吴鼎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实施(增殖放流)苗种采购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明确双方职责,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第20号令)、《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45/T1083-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按《钦州保税港区吴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修复调整方案(报批稿)》、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最终意见供应苗种。主要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苗种供应				
钦州保税港区吴鼎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实施(增殖放流)	序号	苗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日本对虾	体长 $\geq 1\text{cm}$	万尾	3000	
	2	拟穴青蟹	头胸甲宽 $\geq 0.6\text{cm}$	万只	120	
	3	黄鳍鲷	全长 $\geq 4\text{cm}$	万尾	100	
	4	青石斑鱼	全长 $\geq 4\text{cm}$	万尾	15	
	5	文蛤	壳长 $\geq 1\text{cm}$	万粒	300	
	二	增殖放流及宣传				
	1	增殖放流及宣传		项	1	暂定数量

(1) 增殖放流及宣传数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报价由乙方自行考虑超出暂定数量的风险。

(2) 苗种供应含供应苗种、苗种运输至放流地点、苗种增殖放流及宣传等全过程服务。现场需配备相应数量的特制滑道进行苗种放流,配备满足放流需求的工人。

(3) 增殖放流及宣传包括:配合甲方邀请公证机构进行各建设项目现场增殖放流公证;仪式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仪式及放流情况;增殖放流前后协调工作等。

(4) 根据《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乙方必须在放流前，在规定时限将苗种送往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相应苗种动物检疫合格证。

按各类苗种质量要求，乙方在放流前规定时限委托有检测资质（CMA 认证）的单位对每类苗种进行药物残留检测，并出具药物残留检测报告。

乙方在放流前规定时限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每类苗种进行病害检测，并出具病害检测报告。

乙方还应委托具备能力的第三方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每类苗种的《物种鉴定报告》，确保放流苗种与实施方案苗种一致。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主管单位调整苗种品种，按主管单位最终意见执行。

2、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元），其中，苗种供应金额为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税率为 9%，不含税价为 1522935.78 元人民币，税款为 137064.22 元人民币；增殖放流及宣传工作金额为玖万元整（¥：90000.00），税率为 6%，不含税价格为 84905.66 元人民币，税款为 5094.34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组成见下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苗种供应						
钦州保税港区吴鼎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实施（增殖放流）	序号	苗种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万尾)	合价 (元)	
	1	青石斑鱼	全长≥4.0cm	万尾	15	30000	450000	
	2	黄鳍鲷	全长≥4.0cm	万尾	100	4300	430000	
	3	日本对虾	体长≥1.0cm	万尾	3000	100	300000	
	4	文蛤	壳长≥1.0cm	万粒	300	320	96000	
	5	拟穴青蟹	头胸甲宽≥0.6cm	万只	120	3200	384000	
	小计							1660000
二	增殖放流及宣传							
1	增殖放流及宣传			项	1	90000	90000	暂定数量
小计							90000	
合计							1750000	

注：1、苗种总价=投放数量×单价

2、合同价款已包括了苗种供应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种供应、各类检测报告出具、增殖放流活动及宣传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邀请公证机构进行各建设项目现场增殖放流公证；仪式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仪式及放流情况；增殖放流前后协调工作等）、误工及候工费等相关工作费用及税金等。

乙方须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苗种提供自产农产品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苗种供应、各类检测报告出具、增殖放流活动及宣传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邀请公证机构进行各建设项目现场增殖放流公证；仪式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邀请电视台、报纸报道仪式及放流情况；增殖放流前后协调工作等）、误工及候工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等。若乙方提供的合格苗种数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若苗种数小于合同约定数量，由乙方负责补放至满足合同约定鱼苗数量。

2.3 增值税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4 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相应苗种供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合格的相关报告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投放苗种数量价款的85%。

(2) 项目增殖放流工作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全部工作完成，甲方收到建设单位相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总合同价款的15%。

每次付款方式均为由甲方通过开户银行向乙方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苗种提供自产农产品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3 进度要求

本项目2025年实施完毕，放流时间安排在2025年底前。具体供应时间以甲方



通知为准。

4、交货地点

在七十二泾海域放流拟穴青蟹，在老人沙海域放流日本对虾、文蛤，在三墩海域放流黑鲷和青石斑鱼；经渔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放流地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合理安排供应时间，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乙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作业，不得违章指挥调度，如出现违章指挥或调度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1.2 负责与相关方的组织协调。

5.1.3 不得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和工作内容，如需改变，必须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5.1.4 及时办理结算工作。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服从甲方合理调度，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5.2.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所供应的苗种规格、品种等必须符合甲方、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钦州保税港区吴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修复调整方案（报批稿）》的规定。

5.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比质比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相关技术要求

6.1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苗种种类、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比质比价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苗种必须是本地种原种或子一代苗种，经当地水产苗种管理部门检疫合格，健康不带病害、病毒，无禁用药物残留，符合流放要求。

6.2 质量验收:

6.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比质比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2.2 验收时乙方要提供水产苗种检验合格证,甲方按照“放流的苗种原则上应该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是子一代苗种。流放前,苗种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水产苗种管理部门检疫合格,规格符合流放要求,健康不带病害、病毒,无禁用药物残留”的质量要求验收。

6.3 数量验收

6.3.1 由甲方和渔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负责现场苗种的验收、监督和记录。

6.3.2 数量验收按单个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6.3.3 对运输之前已计数的苗种,苗种验收监管人员应跟随苗种运输车(船),对运输过程全过程进行监督。苗种运输到目的地后,需抽样调查法验收运输成活率。监管人员须拍摄反映苗种打包、运输情况和成活率验收的照片或视频,同时须体现现场监管人员。另外,监管人员应做好运输监管记录。

6.3.4 放流苗种在放流现场应由不少于2人负责抽样测量,测算放流总数和规格并按规定进行记录验收,抽样验收接受监督小组现场监督。验收单需由记录人、苗种供应单位、验收人、监督人签字方可生效。

6.3.5 公证人员全程参与苗种验收、放流等环节,放流结束后,公证人员向本次增殖放流实施方出具公证文书。

6.3.6 苗种计量控制

按每个建设项目的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计量控制。

6.4 如果任何检查或检验的苗种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苗种,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5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7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8 苗种规格及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 苗种规格：青石斑鱼苗平均全长 ≥ 4.0 厘米、黑鲷平均全长 ≥ 4.0 厘米、日本对虾苗平均体长 ≥ 1.0 厘米、文蛤平均壳长 ≥ 1.0 厘米、拟穴青蟹平均头胸甲宽 ≥ 0.6 厘米，规格合格率 $\geq 95\%$ ，成活率95%，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

(2) 感官要求：

贝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无损伤，无畸形。

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青蟹苗：大小均匀，外壳清洁，健康强壮，活动状态良好，附肢完整无伤残，无病症，无畸形。

鱼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畸形。

(3) 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 $\geq 95\%$ ，成活率95%，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

(4) 疫病：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5) 药物残留：农业农村部第250号标准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不得检出。

6.9 标志鱼苗暂养及管理

按每个建设项目的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6.10 乙方应提供的材料

(1) 提供各类苗种《动物检疫合格证》，苗种检疫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2) 提供各类苗种药物残留检测报告（CMA报告）、病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委托检测时间应在相关规定的时间内；

(3) 提供各类苗种《物种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由具备能力的第三方出具；

(4) 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5) 其他与增殖放流有关的资料。

7、包装和运输

7.1 乙方提供的苗种应按比质比价文件质量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技术方案保护措施装运。

7.2 苗种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

7.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的损耗及费用由乙方自负。货物在交货前发生



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4 放流苗种必须经过强化锻炼后,视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盐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温差 $\leq 2^{\circ}\text{C}$)、盐度(盐度差 $\leq 3\text{‰}$),并根据增殖放流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方式和密度,以及必要的充氧和控温措施。对于自残严重的物种,应减小包装密度,并在包装袋内投放隔离材料。

除外包装外,其它包装工具应在使用前消毒处理。苗种打包装运整个过程应符合增殖放流技术规程。

鱼类一般采用塑料苗袋充氧和活水车充氧,虾采用塑料苗袋充氧,蟹采用小型网袋装箱并保持湿润。

7.5 苗种的运输应尽可能缩短运输距离,节省运输时间,提高运输成活率。根据不同的增殖放流种类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运输方法和运输时间,一般采用充氧活鱼罐车和活鱼运输船进行运输,根据水体温度和运输距离确定运输密度,运输过程中,避免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运输时间超过12h的,在运输途中视情况换水和充氧,运输过程中对温度进行必要的控制。保证运输成活率达到95%以上。

8、放流控制

8.1 放流前处理

按每个建设项目的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8.2 放流时间和地点

鱼类、甲壳类应选择潮下带适宜水域,选择晴朗、多云或阴天最大风力六级以下,海况三级以下退潮时段进行增殖放流,遇恶劣天气应暂停放流。

8.3 操作方法

放流前先对放流水域可能损害放流物种的网具进行清理。放流时应用消毒剂对放流对象进行体外消毒。放流方法采用渔船投放,投苗时船速小于1m/s,鱼类、甲壳类将苗种尽可能贴近水面,带水缓缓投入水中。贝类均匀撒播。

8.4 标记放流

放流鱼类应选择部分大规格鱼类进行挂牌标记,标记鱼类规格 $\geq 8\text{cm}$ 或 10cm 。

9、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完善或返工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5%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原保函格式提供新保函，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价款中。

15、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结算相关款项后合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10层

项目联系人：王勇钊

邮政编码：530219

电话：0771-4899029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228851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营业

银行账号：615857485418

日期：2026年1月4日

乙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
汇处西侧君临天下A地块/栋/单元26层
4-9号

项目联系人：陈官

邮政编码：430061

电话：18878895858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6086621480D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
口支行

银行账号：416100100100352946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3、海洋生态跟踪监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YY-YY-MM-DD)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类型 (投标人勾选)	是否符合时间要求	业绩类型是否符合要求	合同关键页是否齐全 (封面、服务内容、金额、签章、时间)	备注
1	三峡阳江洲七海上风电场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专题服务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2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标段I)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	2021年9月17日	186.6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3	茂名港博	中交广州	202	3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航道局有限公司	1年 1月 29日		<input type="checkbox"/> 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服务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9日	7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5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2022年 12月 5日	2148. 6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测服务								
6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13日	299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7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建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8日	13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8	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2024年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27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生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增殖放流跟踪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海洋生态跟踪监测业绩情况。

注：（1）一份合同为一个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份合同，超过 5 份的，只统计业绩资料前 5 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签订时间等）。

（2）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跟踪监测的成员提供。



(1) 三峡阳江青洲七海上风电场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专题服务

S1DR12025-(65)W-0015 2025-06-10



三峡阳江青洲七海上风电场施工期海洋
环境监测专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65)W-0015



项目名称：三峡阳江青洲七海上风电场
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专题
委托方（甲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委托人（甲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响应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三峡阳江青洲七海上风电场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专题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文件，可以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合同文本、附件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果有）；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经评审确认的具有标价的《报价表》；
- (4) 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 (5)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辅助资料）；
- (7) 其他任何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工作内容

1.1 技术服务内容

(1) 现状监测

①海水水质

监测项目：水深、水温、盐度、pH、悬浮物、COD、BOD₅、DO、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汞、铜、铅、锌、铬、镉、砷、硒、镍、挥发性酚。

监测站位：在风电场附近海域共布设 8 个监测站位。本次调查海域水深为 25~50m，需采 3 层样。

监测频次：2025 年春季施工期、2025 年施工高峰期、2025 年秋季施工期各监测 1 次，共 3 次。具体监测时间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调整，但应确保满足海缆敷设及打桩等涉水施工高峰期水质加测需求。

②海洋沉积物



监测项目：含水率、有机碳、pH、石油类、硫化物、汞、铜、铅、锌、铬、镉、砷和粒度。

监测站位：在风电场附近海域共布设 8 个监测站位。

监测频次：2025 年春季施工期、2025 年秋季施工期各监测 1 次，共 2 次。

③海洋生物质量

监测项目：总汞、铜、铅、锌、铬、镉、砷、石油类，共 8 项。

监测站位：在风电场附近海域共布设 3 个监测站位。

监测频次：2025 年春季施工期、2025 年秋季施工期各监测 1 次，共 2 次。

④海洋生态

监测项目：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监测站位：在风电场附近海域调查站位 8 个。

监测频次：2025 年春季施工期、2025 年秋季施工期各监测 1 次，共 2 次。

⑤渔业资源

调查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渔获物种类组成；渔获物生物学特征；优势种分布；渔获量分布和现存相对资源密度。

监测站位：在风电场附近海域共布设 8 个监测站位。

监测频次：2025 年春季施工期、2025 年秋季施工期各监测 1 次，共 2 次。

(2) 分析评估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进行现状评估，结合建设前海洋环境本底数据及工程海域历史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变化趋势和原因。

①海水水质

现状评估：一般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和超标率统计法进行评估。根据调查站位所在的海域水质功能类别，选取 GB 3097 中相应类别标准值进行评估。确定海上风电建设后海域内的海水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程度和分布；分析各种污染物质的超标原因。GB 3097 中尚无相应标准值（指标）的因子，可参照前期本底调查结果进行对比评估。

趋势评估：应与建设前海洋环境本底数据及前期各次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水质变化趋势和原因。根据 Mann—Kendall 统计量（S 值）和统计学意义（P 值），将趋势变化等级划分为显著升高、升高、基本不变、降低、显著降低共 5



个级别,根据调查结果综合确定趋势性变化等级。具体分等定级标准按照 HJ1300 附录中表 B.1 规定执行。

②海洋沉积物

现状评估:一般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超标率统计法和类比分析法进行评估,分析各种污染物超标原因。评价标准应采用 GB 18668、GB 18688 中尚无相应标准值(指标)的因子,可参照前期本底调查结果进行对比评估。

趋势评估:应与海域水质趋势性评价方法相同。

③海洋生物质量

现状评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海洋生态环境》(HJ1409-2025)表 C.1 进行评估。

趋势评估:应与海域水质趋势性评价方法相同。

④海洋生态

现状评估:分析调查海域生物生态分布特征,包含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等的种类组成、群落特征、分布特点、总物种数、单站物种数、生物量、细胞密度(个体密度)、均匀度指数、丰富度指数、多样性指数、优势度指数等。对于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分析其种类组成、丰度和分布、栖息地等。按照 HY/T 215 规定,根据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分等定级及海洋生物多样性综合指数,将海洋生物多样性等级分为高、中、一般、低共 4 个等级。

趋势评估:应根据长期监测结果,按照 HY/T 215 规定,明确生物多样性变化幅度,将海洋生物多样性总体变化趋势分为无明显变化、略有变化(提高或下降)、显著变化(提高或下降)共 3 个等级。

⑤渔业资源

现状评估:应分析各站次和各航次游泳生物的种类组成、资源密度(重量和尾数)、资源量(重量和尾数)、优势种、均匀度指数、丰富度指数、多样性指数和优势度指数等。分析各站次和各航次鱼卵、仔稚鱼的种类组成、数量和密度等。将现状调查各要素的分析指标数据结果与前期本底数据进行对比,评估渔业资源现状与建设前本底状况的差异。

趋势评估:应结合渔业资源生态本底调查数据、建设期和运行期跟踪监测数据,就各调查要素监测结果进行时间序列趋势分析。





(3) 成果和质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频次定期提交三峡阳江青洲七海上风电场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CMA 报告。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应具备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资质, 需按照《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和《海洋计量工作管理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强化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并对全过程质量控制进行说明, 明确数据形成过程中采集、分析、校验、审核的人员、单位、仪器设备、方法、时间等的记录。

(4) 其他

承担进行采样、分析测试、监测报告编制、差旅费、交通费、租船费、出海证办理、渔政执法及禁渔期间特许捕捞证相关手续办理等一切费用, 配合相关检查和监督, 并协助本项目进行相关协调工作。提交成果需满足本项目环境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需求。

1.2 技术服务的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独立完成, 甲方提供项目概况、监测方案等相应的资料及必要的技术支持。

1.3 技术服务地点: 上海市、广东省阳江市。

二、提交成果及时间

2.1 服务期: 合同一经双方签订, 乙方即按合同内容开展工作。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履行完本合同全部条款为止。乙方按时开展工作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

2.2 技术服务进度: 按 1.1 条中的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每期外业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监测报告和 CMA 报告。

2.3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 并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最终成果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并根据技术评审意见补充、修改、完善监测成果, 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4 提供纸质版技术服务成果一式 10 份, 并同时提交报告的电子版 (Office 系列等) 2 份 (U 盘及光盘各 1 份)。提供的成果材料包括: 施工期所有期次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CMA 报告、原始数据及上述材料电子文档。



2.5 甲方将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乙方按本条款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审定技术服务方案，负责协调本合同实施的边界条件，并根据需要告知乙方。

3.2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必需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等，但乙方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并须做到保密。

3.3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协调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方的关系。

3.4 根据实际情况，对技术服务计划做出调整，并告知乙方。

3.5 对技术服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6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项目成果（含阶段成果）和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项目成果（含阶段成果）检查和验收。

3.7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的内容、技术要求、成果及时间要求，在项目实施前提交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须进行变更的应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更改计划、进度等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用于技术服务的仪器设备在使用前，需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原始记录。原始记录上须有操作人、分析人和校核人的签字。

4.3 负责开展本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工作所需资料的收集，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4.4 做好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工作，若甲方对数据存在疑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复核。接受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含各阶段的成果）的审查和对工作过程的监督。甲方向乙方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

4.5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规定将全部合同项目文件资料向甲方归档移交。并负责合同项目成果的整理、编制、预立卷等工作并接受甲方审核，并在合同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成果移交归档。

4.6 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相关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管理、环保、保密等方面制度。

4.7 乙方要制定现场有关安全、环保的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环保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为本项目从事现场工作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必须负责承担为本项目所雇人员伤亡处理和善后保障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等有关费用。

4.8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人员。乙方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应具备同等的专业技术水平及相应资质。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于5日内对其进行更换。若不按时更换，乙方需支付违约金，每超过一天，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超过1个月仍不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支付款项。

4.9 提供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及专业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其中，税前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754,716.98），销项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45,283.02），增值税税率：6%。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5.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施工期春季海洋环境监测和施工高峰期水质



监测,提交调查报告,报告根据甲方和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施工期秋季海洋环境监测并提交调查报告,报告根据甲方和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内容,调查成果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5.4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账号

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户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乙方需要变更银行账号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5.5 纳税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9425010781E;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88号;

电话:021-65427100;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账户:310066616010149012733。

5.6 乙方应当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



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变更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收票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180 天内退回原发票,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依据收票方提供的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文件、技术及商业资料、数据信息等)及乙方为本项目所收集的全部资料仅用于本次工作,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完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归还所收集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6.2 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归甲方享有,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6.3 乙方在报价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或其他专有技术成果的,专利技术或其他专有技术成果的使用费包含在报价内。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经济损失的。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影响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合同义务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得以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该合同义务确实不可履行的前提下,该方可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范围内暂时中止履行该合同义务;未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讯可行时立即通知另一方,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与不能履行义务的因果关系,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以致影响合同义务之日起(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10 天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足够权威证明材料。

7.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寻找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如当事人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



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合同目的无法达到或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通过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本合同项下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技术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2 乙方单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违约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8.2条的约定返还已支付款项及利息，并支付相应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所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未能满足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由乙方于10日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按照第8.3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一次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或乙方收到甲方要求5日后怠于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向甲方退还其已付款项，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如取得甲方追认的，乙方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8.6 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8.7 合同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按照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非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8.8 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时还应全额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8.9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九、合同变更

9.1 除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服务方案、工作内容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双方可协商研究相关事宜，引起合同变更的，可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和费用）。其他情况项目所涉所有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8.5 条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事项，分包单位不得再进行分包。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讨论、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予以保密。具体内容见附件保密协议。

十三、其他

13.1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完成，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张琴，联系电话：18721973742；乙方指定廖岩，联系电话：18902269849，安全负责人：廖岩，联系电话：18902269849。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3.2 乙方应该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并遵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查阅网址：<https://eps.ctg.com.cn/>），若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失信行为的，甲方及上级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将其列入不合格供应商。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副本与正本有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 保密协议
2. 廉洁协议
3.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4. 合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SIDRI2025-(65)W-0015 2025-06-10



甲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
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 6 月 18 日

地址：

电话：



(2)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标段 I)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标段 I)
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EC-2021-GC-FZ-074

签约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

签约时间: 2021.9.17

甲方: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标段 I) 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开展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标段 I) (以下简称工程 (标段 I)) 2 年施工期和 1 年维护期环境跟踪监测,提交《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标段 I) 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2、开展工程 (标段 I) 疏浚物倾倒区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提交《博贺倾倒区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

3、开展工程 (标段 I) 疏浚物倾倒后对海洋倾倒区的环境影响评估,提交《博贺倾倒区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第二条: 监测项目及期限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监测项目:



(1) 按照《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中 2 年施工期和 1 年维护期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开展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标段 I）环境跟踪监测相关工作，共设 4 个站，监测项目至少包括：水质（pH、SS、COD、无机氮、石油类）、沉积物（铜、铅、镉、石油类）、海洋生物（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2) 在工程（标段 I）施工期前，按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对倾倒区开展环境现状质量调查和海底水深地形测量工作，环境质量调查包括水文、气象、海流、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作为后续环境影响评估的本底值；

(3) 在工程（标段 I）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对海洋倾倒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深测量，环境质量调查包括水文、气象、海流、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评估该项目疏浚物倾倒后对倾倒区及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本项目，完成报告、图集、调查数据集。

2、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总体计划：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暂定）。

监测期限：施工期 2 年（暂定 2021 年 9 月~2023 年 8 月），维护期（试运行期暂定 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1 年。

(2) 具体进度安排：

①工程（标段 I）开工前，开展疏浚物倾倒区环境质量调查，测量水深地形；

②工程（标段 I）开工后，每季度开展一次施工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实际调查频次需以现场施工情况确定；

③工程（标段 I）结束后，开展海洋倾倒区的环境跟踪监测和水深测量工作，评估疏浚物海洋倾倒对倾倒区及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

工程（标段 I）结束后 3 个月，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不含税价为：¥18668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八佰肆拾元整），含税价为：¥19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率为 6%。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

2、本合同由乙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13% 9% 6% 5% 3% 0% 其他，如开具发票的类型或税率（征收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非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造成的税率变化：实际开票税率高于约定税率，甲方不予补偿；低于约定税率，税差引起的价差从合同价中扣除。

（2）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按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加可抵扣的增值税额进行调整。

（3）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三流合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该发票在法定税务机关完税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9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2) 完成并提交疏浚物倾倒区环境质量调查相关成果，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59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3) 完成并提交项目（标段 I）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和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成果，待甲方审计部门审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39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4、甲方因工程实施内容变化，不再开展博贺倾倒区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工作，甲方将不支付上述（3）中的费用，即合同总额的 20%（¥39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①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成果。

②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相关人员。

③ 保密期限：3 年。

④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①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疏浚物的性质、倾倒入量、倾倒入作业方式、倾倒入月报表、倾倒入作业船舶具体信息等其他开展本研究所需的前期数据资料。

②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开展疏浚物样品采集、提供采样船舶等。

③其他：无。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监测报告、评估报告、数据及图集。

②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③保密期限：3年。

④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3% 赔偿支付乙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3% 赔偿支付甲方。

2、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1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双方确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现场调查工作，由此引起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3、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廖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等变动使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附则

1、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图集、数据集。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2、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标准的约定和解释，防止歧义或误解；

(2) 使用规范的文字、符号和标准化的表格、图件。

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一致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 无;

(2) 无。

4、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各自的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名称 (盖章):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0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联系人: 张亚

电话: 1816256573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沿江支行

银行账号: 700501552000010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85068H

签订时间: 2021.9.29

乙方名称 (盖章):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0700

联系人: 廖岩

电话: 189022698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000457213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1691Y

签订时间: 2021.9.29

(3)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21003700HS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跟踪
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 1、开展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 2 年施工期和 1 年维护期环境跟踪监测，提交《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 2、开展疏浚物倾倒区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提交《博贺倾倒区海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
- 3、开展疏浚物倾倒后对海洋倾倒区的环境影响评估，提交《博贺倾倒区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第二条：监测项目及期限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监测项目：

- (1) 按照《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中 2 年施工期和 1 年维护期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跟踪监测相关工作，共设 7 个站，监测项目至少包括：水质（pH、SS、COD、无机氮、石油类）、沉积物（铜、铅、镉、石油类）、海洋生物（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2) 在项目施工期前，按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对倾倒区开展环境现状质量调查和海底水深地形测量工作，环境质量调查包括水文、气象、海流、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作为后续环境影响评估的本底值；

(3) 在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对海洋倾倒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深测量，环境质量调查包括水文、气象、海流、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评估该项目疏浚物倾倒后对倾倒区及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本项目，完成报告、图集、调查数据集。

2、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总体计划：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暂定）。

监测期限：施工期2年（暂定2021年2月~2023年2月），维护期（试运行期暂定2023年2月~2024年2月）1年。

(2) 具体进度安排：

①项目开工前，开展疏浚物倾倒区环境质量调查，测量水深地形；

②项目开工后，每季度开展一次施工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实际调查频次需以现场施工情况确定；

③项目结束后，开展海洋倾倒区的环境跟踪监测和水深测量工作，评估疏浚物海洋倾倒对倾倒区及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

项目结束后3个月，提交全部成果。

第三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元整（¥372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3509433.96元），增值税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零伍佰陆拾陆元肆分

(¥210566.04元)。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232000.00元）；

(2)完成并提交疏浚物倾倒区环境质量调查相关成果，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16000.00元）；

(3)完成并提交项目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和疏浚物海洋倾倒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成果，待甲方审计部门审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372000.00元）。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成果。

②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相关人员。

③保密期限：3年。

④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①提供技术资料：

a、本项目疏浚物的性质、倾倒量、倾倒作业方式、倾倒月报表、倾倒作业船舶具体信息等其他开展本研究所需的前期数据资料。

b、无。

②提供工作条件：

a、协助开展疏浚物样品采集、提供采样船舶等。

b、无。

③其他：无。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监测报告、评估报告、数据及图集。

②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③保密期限：3年。

④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3%赔偿支付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额的3%赔偿支付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1。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双方确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现场调查工作，由此引起的加班费用由乙方负责。

3、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国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廖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国家政策等变动使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附则

1、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图集、数据集。
-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验收。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2、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标准的约定和解释，防止歧义或误解；

(2) 使用规范的文字、符号和标准化的表格、图件。

3、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一致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 (1) 无；
- (2) 无。

4、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各自的权利、义务后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
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10220

邮政编码: 510700

联系人: 何国洋

联系人: 廖岩

电 话: 13924113360

电话: 18902269849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银行账号: 360200530900045721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1691Y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29日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29日

(4) 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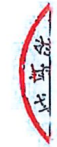


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
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 T241100131758)

(合同编号: 44022068)



委托方: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签订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9日

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海洋环境影响 跟踪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为做好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服务工作，甲方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开展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技术服务合同，并自双方共同遵守。

组成合同的文件，可以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备忘录（包括澄清材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评审确认的具有标价的《投标报价表》；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辅助资料）；
- (8) 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及技术文件）；
- (9) 其他任何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1章）。

一、合同内容

1. 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要求，完成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运营期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其他有关服务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海洋环境监测方案编制；

(2) 运营期的海水水质监测、沉积物监测、海洋生物质量监测、渔业资源监测、海洋生态监测、噪声监测、电磁环境监测、地形地貌与冲淤监测、水文动力、鸟类监测等项目的监测；

(3) 提交运营期计量监测认证分析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根据运营期的监测结果及以往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监测总结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成果）等；

(4) 配合完成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审定技术服务方案，负责协调相关技术服务项目实施的边界条件，并根据需要告知乙方。

2.2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必需的、应由甲方负责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等，但乙方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并须做到保密。

2.3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协调乙方与本合同相关方的关系。

2.4 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服务工作计划做出调整，并告知乙方。

2.5 对服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6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7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组织进行项目成果检查。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的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技术要求，在项目实施前提交技术服务总体规划、进度表并经甲方同意后按计划实施。如因特殊原因乙方须进行变更的应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更改规划、进度等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用于监测的仪器设备在使用前，需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相应原始记录。原始记录上须有操作人、分析人和校核人的签字。

3.3 负责开展本项目规定工作所需资料的收集，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3.4 配合甲方完成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

3.5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要求跟踪监测的其他内容。

3.6 配合甲方完成合同服务期内对服务内容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3.7 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样品采集与保存，按照国家或行业统一分析或试用方法进行监测，并做好质量控制工作，若甲方对数据存在疑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复核。

3.8 按照本合同第4条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并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规定将全部合同项目文件资料向甲方归档移交。

3.9 接受甲方对技术成果的审查和对工作过程的监督，甲方同乙方提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予以纠正。

3.10 乙方在每次监测项目开展前需对甲方进行报备，在甲方现场进行相关工作时，应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关于安全管理、环保、保密等方面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3.11 乙方须为本项目从事现场工作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必须负责承担为本项目所雇人员伤亡处理和善后保障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等有关费用。

3.1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乙方须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同等的专业技术水平及相应资质。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于7日内对其进行更换。

3.13 提供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及专业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3.14 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由乙方自理，提供甲方人员临时办公场所（若甲方需要）。

3.15 乙方应在两年运营期监测完成后根据监测数据及以往数据开展分析工作，以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至少2篇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的录用或发表，以甲方为第一专利权人完成1个国内发明专利的实质性审查或授权。

4. 提交成果及时间

4.1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期间，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

4.2 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格式，编制相关报告。

4.3 在服务成果提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相关要求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4.4 成果报告应结合服务的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技术要求进行分析，并对后续工作提出意见。

4.5 提供纸质版技术服务成果一式2份，并同时提交报告的电子版（Office系列等）1份（U盘1份）。提供的成果报告（材料）包括：海洋环境监测方案、运营期计量监测认证分析测试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通过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监测数据总结分析报告（含内容摘要）、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形成的论文及专利（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论文，以甲方为第一专利权人完成的国内发明专利）、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图、表及影像资料等，需包含每次监测项目和点位影像资料）、其他技术服务成果及上述材料电子文档。

4.6 在提交技术服务过程资料时，应同时提交原始资料2份（若有），并同时提交电子版（Office系列等）。

5. 履行期限和进度

5.1 合同一经双方签订，乙方即按合同内容开展工作。服务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5.2 乙方按时开展工作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有关成果。

★6. 合同金额与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7,169,811.32），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430,188.68），增值税税率：6%。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相关税费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6.2 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金。保函需按照发包人认可的附件保函格式开具，首次开具保函时限不得低于12个月并应及时续保，保证履约保函在服务期内的连续性，若履约担保到期后未及时续保，甲方有权在当期支付款中扣留等额的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结束后28天内退还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全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收取比例按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等级确定：A级承包人按全额的80%收取；B级承包人按全额的90%收取；C级及当期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承包人按全额的100%收取）；

6.3 支付方式

6.3.1 分期付款：

(1) 提供履约保函且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合格的海洋环境监测服务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中海洋环境监测方案部分的全部价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第一年监测期（2025年）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计量监测认证分析报告和满足要求的阶段性监测报告（乙方应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审核合格证明，甲方签字确认）等过程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监测费用，即合同金额中海洋环境监测部分的5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3) 第二年监测期（2026年）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计量监测认证分析报告和满足要求的阶段性监测报告（乙方应提供有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审核合格证明，甲方签字确认）等过程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年度监测费用，即合同金额中海洋环境监测部分的5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3,300,000.00）；

(4) 两年监测期结束，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中监测总结报告部分的全部价款，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5) 乙方完成运营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并配合甲方完成备案，且提供满足要求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利成果）后，甲方向

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①付款申请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②盖有乙方公司财务章的等额有效财务收据1份，并说明款项名称、金额及合同号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6.3.2 受托方开户银行、地址、账号

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户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受托方需要变更银行账号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自己承担。

6.4 纳税人信息：

单位名称：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0MA4UR261XP；

地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2号楼（北侧）3楼2号；

电话：020-66216812；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高新区支行；

账户：2014023309000011618。

6.5 乙方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变更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收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收票方应在开票之日起180天内退回原发票，则可以白开票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金额依据收票方提供的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为本项目所收集的全部资料仅用于本次工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履行完合同或提前终止合同时，应归还所收集的全部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

7.2 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乙方取得专利权的，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7.3 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但乙方仅能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秘密。因使用该技术秘密所产生的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7.4 本合同产生的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秘密或其使用权，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乙方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

7.5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申请奖励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申请奖励。

7.6 本合同所产生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发表。根据项目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须注明“中重长江三峡集团有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资助（合同号： ）”字样；项目研究团队人员个人发表有关项目研究内容的论文须征得甲乙双方的同意，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项目研究团队人员的个人行为。

7.7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独参与此类工作。

7.8 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影响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以保证合同义务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得以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该合同义务确实不可履行的前提下，该方可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范围内暂时中止履行

该合同义务；未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讯可行时立即通知另一方，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与不能履行义务的因果关系，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以致影响合同义务之日起（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15 天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足够权威证明材料。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寻找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如当事人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合同目的无法达到或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8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通过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专利、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技术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单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超过一年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 9.2 的规定返还已支付款项及利息，并支付相应违约金。自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自乙方于 20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一次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或乙方收到甲方要求 20 日后怠于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且向甲方退还其已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超过一年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取得甲方追认的，乙方应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9.6 合同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按照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非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9.7 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时还应全额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10.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

10.1 因不可抗力，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双方应解除合同。

10.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合同，经双方协商书而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10.3 变更估价原则

除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 (3) 报价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及取费标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11.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12.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讨论、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予以保密。具体内容见附件三保密协议。

13. 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受托人在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期间需要到委托人的生产现场工作，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实施严格的安全措施、严格的人员职业

健康防护措施和环境保护防护措施，详见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13.2 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完成，委托人指定项目负责人：赵志刚，联系电话：19854967776，安全负责人：冯灵灵，联系电话：18713557808；受托人指定项目负责人：杨静，联系电话：13580347079，安全负责人：杨天，联系电话：15814816046。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在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更换。

13.3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履行保函后，合同生效。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3.4 本合同附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5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 1 正 4 副；乙方执 1 正 2 副。本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与正本有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 附件：1. 履约保函
2. 廉洁协议
3. 保密协议
4. 安全生产协议
5. 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要求
6. 商业伙伴合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服务合同》签订页

甲方：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9号昌贸中心12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00MA4UR26TXP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1691Y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高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2014023309000011618	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联系人：冯灵芝	联系人：杨天件
电话：020-66216812	电话：020-29119657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9日	



三、中标通知书



致：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收件人：李婷
电 话：18819128487
Email: 435963850@qq.com

自：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件人：郭旭
电 话：010-56613758
Email: guo_xu1@ctg.com.cn

主题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在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招标(招标编号：T241100131758)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此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定，贵所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7,600,000.00元。请接到本通知后七日内与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联系人：冯玲玲

联系电话：18713557808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1日



(5)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

合同编号：SNZN-TS-CB-20220094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广东·湛江

(一)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订。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提供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双方同意以人民币 21486060 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捌万陆仟零陆拾元整）的合同价格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作内容、工作依据、工作内容与要求、提交文件、进度要求、质量保证

1.1 工作内容：详见技术任务书；

1.2 工作依据：详见技术任务书；

1.3 工作内容与要求：详见技术任务书；

1.4 提交文件：详见技术任务书；

1.5 进度要求：详见合同文本第五条 进度要求；

1.6 质量保证：详见技术任务书。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或其它具有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及说明；

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资料；

7) 合同履行中，经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正式签订的有关研究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乙方承诺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专题工作，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合同双方分别保存。

甲方：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12.5.
合同联系人: 朱奥林	合同联系人: 余云军
邮寄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1 号	邮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24033	邮政编码: 510535
传真: 0759-6986666	传真: 020-291193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湛江赤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票信息地址: 廉江市环市北路 154 号	开票信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话: 0759-6986055	电话: 020-29119657
账号: 2015020409201240088	账号: 3602005309000457213
税号: 91440800MA4ULXP48M	税号: 12100000455861691Y

(二) 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所用的术语和措辞，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甲方”：指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1.1.2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

1.1.3 “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补充资料、相关图纸、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合同书的补充协议或其它具有对合同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所组成的总和。

1.1.4 “项目经理”：指乙方负责本项目工作的全权负责人。

1.1.5 “工作人员”：指乙方按合同提供的、进行项目监测工作的专业人员。

1.1.6 “甲方资料”：指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的任何及所有资料。

1.1.7 “提交文件”：指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人提供的监测报告及其他类似技术资料的文件，以及对此类文件和资料所作的任何修改与变更。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或按合同约定签订的且按合同约定规则、地址传递的（信函、传真、电子文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解释

1.2.1 合同各个条款中的标题及旁注不应视为条款的一部分，并不影响对合同条款的解释。

1.2.2 除非另有不同规定，否则下文中的条和款号数指的就是本合同条件中的条和款号数。

1.2.3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3 合同语言文字及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为中文。

1.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3 适用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详见附件二“技术任务书”。

合同中未指明的标准、规范执行现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如果相关规范、规程升级，则执行最新版规范、规程相应条款，履行合同期间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程序。

1.4 文件的传递

1.4.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信函和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4.2 任何通知（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信函和文件由专人送交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收到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递送的，以邮戳日期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以该通知发出后的第2天为通知的收到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回执收到的日期为准，以上传递方式均需电话确认。

1.4.3 所有通知应按合同约定的地址发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扣押或拖延。如果一方通知了另外地址，则随后的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二、 甲方和甲方代表

2.1 甲方

2.1.1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已有的、必要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作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处置，乙方未按照规定对合同或部分合同权益进行了转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银行履约担保。

2.1.2 甲方有权利抽查乙方的有关文件，并提出意见；有权查阅并复制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和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但甲方的检查和监督不存在任何意义上减轻或解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2.1.4 如果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对专题的进度、质量或其他不利于工程建设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专题工作范围，并有权调整相应合同约定的价款。

2.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

2.1.6 按合同中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2 甲方代表

2.2.1 甲方可任命甲方代表履行甲方的职责。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甲方向乙方发布履行其职能必需的指示。

2.2.2 在履约过程中，甲方代表未能对任何专题工作提出异议，甲方不失去在今后对这种工作提出

异议的权力，包括修改、补充和否决等的权力。

2.2.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示有异议，有权在收到该指示的3日内将异议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3日内肯定、否定或修改这种指示。

2.2.4 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三、 乙方和乙方人员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按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原则开展专题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为执行合同而作出的批准、同意等，不解除、减轻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3.1.3 接受甲方的管理与协调。

3.1.4 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的有关专题工作的手续，应遵守地方政府有关的规定，应自行负责处理与地方的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3.1.5 负责处理因本合同的相关工作而与国家相关部门发生的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3.1.6 负责赔偿在工作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和损坏费用。

3.1.7 在专题工作中需积极主动、职责清晰、程序流畅，需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专题任务，同时应与甲方紧密联系，及时向甲方汇报专题工作进展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需要到乙方工作地监督检查，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

3.1.8 不论何种原因引起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相比有拖延、滞后现象，乙方均应采取措施，确保专题任务按期完成。

3.1.9 乙方应编制本项目工作大纲和质量保证大纲（以下简称“两纲”），组织专家评审会，甲方派代表参加，“两纲”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报备，方可开展外业工作。整个专题工作过程乙方应按“两纲”要求开展内外业工作，以保证专题工作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3.1.10 乙方负责编制施工前生态本底调查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终稿报甲方。

3.1.11 乙方完成最终成果编制后，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终稿报甲方。

3.1.12 乙方应配合参加涉及本专题成果的其他各类评审会议（如建造环评审查等），进行必要的技术答辩工作。

3.1.13 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实施监测之日起，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月报

3.1.1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乙方负责处理自身在本专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3.2 乙方项目经理

3.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

3.2.2 乙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的要求，负责组织专题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2.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通知/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公章，并由乙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2.4 乙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甲方。

3.3 乙方的劳务和人员

3.3.1 乙方的人员使用

乙方聘用(或促使聘用)人员应满足合同需要，并在本专题工作中提供：

- (1) 在本行业中充分合格的、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
- (2) 按合同要求能及时履行其义务所需要的技工；
- (3) 劳务人员的技术素质必须与其岗位相匹配。

3.3.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设施或项目中所聘用的任何人，包括乙方的项目经理有如下表现，可要求乙方撤换此类人员：

- (1) 坚持错误行为；
- (2) 不称职或玩忽职守；
- (3) 不符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4) 坚持任何危害安全、健康或环境保护的行为。

此类人员一旦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从事本专题工作。乙方应从速任命一名合适的、为甲方接受的人员替换上述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以甲方可接受的其他人员更换该人员。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本专题工作过程中撤换其提供的、在甲方看来是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技工。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3.3 在不减少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良好行业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自费为其参与本专题工作的人员以及相关设备、车辆购买保险。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乙方的保险义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甲方或其他方或相关人员的损失,则由乙方赔偿此损失。

3.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评审通过的工作大纲组织开展工作,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要及时到位,并报甲方审查,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换。

3.3.5 乙方现场服务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应符合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

3.4 转包和分包

本合同工作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乙方不满足招标专项资格要求,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专业专项资格要求,可根据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专业专项资格要求对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必须满足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专业专项资格要求。投标分包方案分包单位应视为乙方的推荐方案,并不意味着列入该清单中的分包单位已被甲方批准,分包单位进场前,需经过甲方及对应保护区的认可,方可进场。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专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的更换,拟更换分包单位及其人员资质、业绩等不能低于投标分包方案中拟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的资质及业绩。

四、 履约保证金/担保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五),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履约保函应为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以现金或电汇形式(其他形式不接受)提交,电汇汇款账户为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第一笔支付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为自履约保证金/保函提交甲方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后一笔款项止。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或随合同最后一笔支付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此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履约保证金汇款的银行凭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 30 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甲方事先认可),否则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4.4 履约保证金/保函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五、 工作要求

详见技术任务书。

六、 工作依据

详见技术任务书。

七、 文件和资料管理

7.1 双方主要责任

7.1.1 甲方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执行的甲方案序；

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要求和甲方案序要求检查接收乙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文档。

7.1.2 乙方

负责按照本合同范围建立满足项目文档管理的程序体系；

负责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范围内报告文件等；

7.2 文件的标准化

7.2.1 语言

技术文件/图纸：一般采用中文；当甲方由于境外采购或提供技术服务产生非中文技术文件/图纸时，则甲方向乙方提交原语言技术文件/图纸，并同时提供中文参考（如果有）。

工程信函和管理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信函和工程管理文件采用中文；双方抄送对方的信函以原信函语言为准。

7.2.2 文件及图纸尺寸

所有文件采用国际标准“A”系列，即A0、A1、A2、A3、A4。A3及以上幅面的文件、图纸按《GB 10609.3 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的要求统一折叠成A4幅面，图纸折叠时须将标题栏露在右下角。

7.2.3 编码与格式

文件编码：采用中国 AP1000 项目统一文件编码体系，具体按甲方案序或甲方批准的程序执行。

函件编码：双方正式往来信函按照双方统一的通信渠道号执行，具体按甲方通信管理程序执行。

所有文件编码必须具备唯一性。

所有文件的格式必须规范、统一、美观，满足装订要求。

7.2.4 文件装订

文件应装订完整，防止遗失及页码错乱。每页文件均标识有顺序码、文件名称及版本。同类文件的格式必须规范、统一、美观，满足装订要求。

7.2.5 文件封面或图纸标题栏



每份文件的封面或图纸标题栏（一般为图纸右下角）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项目名称；
- (2) 文件题名（文件名称）；
- (3) 版本/状态；
- (4) 发布日期（年月日）；
- (5) 文件编制、校核（如果有）、审核、批准人的姓名、签名及签名日期；
- (6) 版本修订说明；
- (7) 文件总页数；
- (8) 系统、设备及建筑/结构标识（如果适用）；
- (9) 设计审查级别（如果适用）；会签栏（如需要）；编制单位（盖章）（如在单位名称上加盖单位公章）。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善、补充文件封面或图纸标题栏。

每批文件图纸都应有文件清单。

7.2.6 文件的版本和状态

文件状态规定文件中技术内容的有效性。本合同项目采用下列四种文件状态：

PRE：初步——文件中的技术内容可以改变，此类文件用于客户评审、许可、投标以及采购和满足绘制物项任何必要加工图的需要。

CFC：可用于建造——技术内容经签发方验证并执行的文件。

CAE：竣工（建造完成）——技术内容全部是“建造完成”状态的文件；文件标题中应对此类文件进行标识。

工程期间对文件状态的附加要求可由双方协议确定。

文件版本可为字母版本（A、B、C...）或数字版本（0、1、2、3...）。

文件版本规则：字母版次标识与 PRE 状态同时使用（从 A 开始），数字版次标识与 CFC 状态同时使用（从 0 开始），字母 X+数字版次标识与 CAE 状态同时使用（从 X1 开始）。

文件版本应用规则：文件封面应标明文件版本；文件正文每页（在页眉右上角）都必须标明文件的版本；每张图纸的标题栏都必须标明文件的版本。

文件版本控制规则：技术文件必须附有文件修订页，文件修订页用于注明修订文件的版本、修订的日期，修订的页次以及修订的内容；图纸标题栏必须含有版次登录表，图纸版次登录表用于注明修订图纸的版本、日期、状态、修订单、修订说明；技术文件修订时，必须整版修改，提交整版升级版文件；以实体图

册管理的图纸修订时，必须整版修改，提交整版升版文件；以虚拟图册管理的图纸修订时，可只修改目录页及需要修订的图页，提交升版的整版目录页及升版的页次，升版目录页对图纸版次的标注必须与图纸实体相一致。

7.3 文件的质量要求

7.3.1 纸质文件的质量要求

- (1) 文件整体保证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面整洁、纸张完整、审批、签字认可手续完备。
- (2) 文件的纸张清晰完整，保证其可以被扫描为 PDF 格式或 TIF 格式，所用纸张至少采用 70g/m² 纸张。白图应选用 80g/m² 以上的中性白色书写纸，页面不得乱画。
- (3) 不能使用热敏纸，需永久、长期保存的文件应使用耐久字迹书写，如碳素墨水、蓝黑墨水，不能使用铅笔、圆珠笔、红墨水、蓝墨水、复写纸等书写。
- (4) 复印、打印文件及照片的字迹、线条和影像的清晰及牢固程度应符合设备标定质量的要求。
- (5) 录音、录像、磁盘、底片、射线胶片等特殊介质文件保证载体的有效性并符合档案要求。

7.4 电子文件的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交的电子文件生成软件(版本)应成熟通用(Microsoft Office 2003 套件及以上; WPS Office 2016 套件及以上; Adobe Acrobat 7.0 及以上; AutoCAD 2004 及以上;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软件)。Office 套件包括: 文字处理软件 Word、表格处理软件 Excel 和演示软件 PowerPoint 等。

2) 电子文件使用 CD-ROMS 传递时, CD-ROMS 标识和包装包括: 制作单位名称、盘号、安全的包装、盘内文件清单, 具体的要求遵循甲方程序要求执行。盘内文件应采用必要的手段进行病毒检查和清除, 严禁携带任何病毒; 光盘表面要清洁完好无损, 并确保所提交的文件清晰可读。

3) 每张光盘均应包含 1 个 Excel 格式的文件/图纸清单, 清单内字段要包括文件编码、名称、版本、状态等。

4) 电子文件的命名

往来函件的电子文件的命名为“渠道号+文件题名”, 各字段之间用空格隔开。

工程技术文件和图纸的电子文件的命名为“编码+版本+状态+文件题名”, 各字段之间用空格隔开。

5) 乙方须同时提交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的不可编辑(PDF)电子文件。

6) 扫描的电子文件应满足 DA/T 31《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要求。

7.5 文件/图纸数量和介质

7.5.1 文件/图纸数量

(1) 甲乙双方相互提交的信函、报告、会议纪要等管理文件为 1 份(不可编辑 PDF)电子文件, 必要

时，双方可根据对方需要提供纸质文件。

(2) 提交文件数量要求如下：

文件/图纸	介质	数量	备注
工程信函、报告、会议纪要、管理程序等管理文件	不可编辑电子版	1	
专项报告	纸质	4	
	不可编辑电子版	1	

7.5.2 介质

文件的介质包括：纸质文件、不可编辑（PDF）电子文件、声像、照片（包括数码照片）、X光片、射线底片等。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同时提交可编辑文件。

7.6 文件提交

- 1) 所有文件均应提交到甲方工程现场，通过正式的通信渠道传递。
- 2) 甲方如果发现提交文件存在任何缺失，可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实后协助予以补足。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文件损坏、遗失，则乙方仍应协助予以补足，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3) 文件和图纸的传递(包括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必须配有文件传递单。文件传递单应至少包含传递单号、合同编号、提交日期及每份文件/图纸编码、标题、版本、状态、发布日期、页数、提交介质和份数等信息。
- 4) 所传递的文件和图纸应进行适当包装，防止损坏和丢失。
- 5) 电子文件传递：双方电子信函、工程文件、图纸的电子文件等先通过邮件方式传递；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通过不可擦写光盘与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 6) 乙方文件需要撤销时，必须通过正式信函进行说明，分发到受影响单位。因特殊原因乙方需要修改文件编码时，除在版本修订说明中进行描述外，必须向受影响单位发函说明。

八、 专题成果提交要求

8.1 提交的报告名称及数量

详见技术任务书。

8.2 报告内容要求

所有成果均应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所提交的文字电子版采用 Word 格式，电子版图纸均可用 Auto CAD 进行编辑。提交成果的份数满足甲方的要求。

所有附图必须清晰、正确，附图应表明厂址位置及比例尺度。所有附图应形成 JPEG 格式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形成目录，也可与报告一起形成电子文件。附图应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九、 合同服务期及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服务期暂定 36 个月（包括本底调查 12 个月及施工期 24 个月，具体以实际为准），暂定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实际以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自甲方书面通知开始监测之日起，如实际通知开始时间晚于上述暂定起始时间，则截止时间顺延。如需延期，36 个月的服务期结束前，双方签署合同变更令，延期单价按本合同单价执行。

9.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1486060 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捌万陆仟零陆拾元整）（含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部分金额为 20269867.92 元），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七“价格表”）。本合同总价包含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本项目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设备仪器及耗材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调研费、评审会费用（包括“两纲”评审、成果评审、其他专项评审涉及的专家费用、会议费、差旅费）、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疫情防控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9.3 支付

9.3.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类别	支付进度及节点	支付金额/比例	发票/收据	证明材料	备注
固定费用 (工程量清单注明固定费用项目的总和)	“两纲”完成专家评审并报甲方后。	10%	发票	评审报告及经评审通过的两纲。	按固定费用部分总和（即 461 万元）乘以支付比例计算
	完成生态监测设施与平台建设，甲方验收通过后	60%	发票	甲方验收凭证。	
	完成施工前生态本底调查报告编制，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并报甲方后	10%	发票	评审报告及经评审通过的调查报告。	
	完成最终成果编制，经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并报甲方后	20%	发票	评审报告及经评审通过的最终成果	
暂定费用 (生态监测费用)	按季度支付，监测期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	据实结算	发票	甲方签字确认的监测工作量清单。	

9.3.2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9.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9.4.1 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就其要求支付的款项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 1) 合同支付节点完成证明材料；
- 2) 支付申请（格式见附件六）；
- 3) 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上述资料且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4.2 其它约定

如果甲方不能认定或不能批准乙方认为其季度应得的金额是到期应付的，而且不能认定与该付款申请有关的所有工作已经完成，甲方没有义务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付款；

如果本合同在最后付款支付前被终止，那么甲方没有义务继续付款。

十、 违约与考核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由于甲方变更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费用支付。

10.1.2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在合同提前终止前应付未付的款项并补偿乙方因合同提前终止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1.3 在第九条（合同价款与支付）规定的应当付款的时间期满后，如果甲方拖欠按本合同规定到期应支付乙方的款额，且在到期日后 10 天内仍未作出付款，应自第 11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合同款额的利息。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如果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本项目工作文件，每批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如乙方未按其制订的专题方案及已审查通过的工作成果以及本合同承诺进行工作，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3 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造成工作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0.2.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额的 10%的违约金。

10.2.5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前往工作现场提供本专题服务的，乙方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0.2.6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撤换合同中主要服务人员，且未经甲方确认同意的，乙方



应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10.2.7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 10 条（违约与考核）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等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向其直接支付，逾期支付的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11.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专题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

12.1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项目工作范围、技术要求、工作计划等作出合理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变更或延迟的，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且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章。

12.2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合同中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计算；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先由乙方报价，再由双方议定。

十三、暂停与提前终止

13.1 合同的暂停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或一方发生了暂停的事由，书面通知对方暂停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待暂停事由消失后，合同继续履行。

13.2 合同的提前终止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13.2.1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合同终止前应付未付的款项除外）：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发出要求其履行义务的通知后的 7 天内，乙方未给予甲方以满意的答复，也未进行任何补救措施；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最终确定的进度计划，且此迟误达 7 天之久；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

13.2.2 甲方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乙方无法进行专题工作持续超过7天。乙方可提前5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形下甲方应按10条（违约与考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3 合同执行期限每满12个月前，甲方根据合同条款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评价合格继续执行下一年合同；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情况下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履约评价不合格或其它原因不能执行合同的，甲方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以原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并继续为甲方提供至少四个月的服务。

十四、知识产权、保密和权属

14.1 知识产权

14.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

14.1.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研究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甲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乙方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如果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结果由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的，应由乙方直接承担该项赔偿，或在甲方向第三方进行赔偿后，乙方应如数向甲方支付该项赔偿，以保障甲方不因此索赔或诉讼遭受利益损害，如乙方怠于支付上述赔款，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4.1.3 因乙方提供的专题工作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侵权索赔时，甲方应立即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甲方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14.1.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通知后28天内未能通知甲方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甲方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4.2 保密

14.2.1 双方对根据本合同从对方得到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该资料 and 文件透露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在经对方同意，将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or 文件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之前，应从该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保证资料被严格保密。

14.2.2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所述的保密责任，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14.3 权属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对于前述工作成果，乙方除因存档需要可以备份留存外，不可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

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或洪水、罢工、工厂关闭、抵制、禁运、战争行为、动乱、骚乱、戒严、革命、经济制裁、地震、山体滑坡、火山活动、海啸、台风、飓风、暴风雨、SARS、新冠病毒疫情、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禽流感、传染病、检疫隔离期或不可抗力，以及其它超出（合理的）控制范围、能够阻碍一方履行其职责的紧急情形，或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认定的其它情形。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5.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者累计超过 140 天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完工作的价款。

15.5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工作进度延后等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六、税费和保险

16.1 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所规定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

16.2 双方各自办理己方的人员、财产和设备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对于国家强制购买的法定保险，双方必须依照规定办理保险，并各自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16.3 尽管购买了保险，但并不能因此而免除或减少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职责和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期满，合同双方履行完所有各自所有合同义务或合同协议提前终止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廉合同

附件二：技术任务书

附件三：乙方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四：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工作人员情况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六：合同支付申请书格式

附件七：价格表

附件八：拟分包专用范围及分包商情况



技术任务书

1.概况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田螺岭厂址位于廉江市车板镇北约4km处，东距廉江市约48km，东南距湛江市约65km。厂址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涉海工程部分主要包括大件码头和取排水工程。大件码头布置在龙头沙渔港附近，透过栈桥连接大件道路。港池、航道局部需要进行疏浚，疏浚方量共约70万m³；取排水工程采用“近岸取水口和引水箱涵+排水暗涵”方案。取水管线从龙头沙取水泵至厂区，长约11km，排水口布置在大件码头航道边，距取水口约1000m。厂址取排水方案布置图见附图2。

2 工作目的和范围

2.1 工作目的

核电厂工程施工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而且核电厂海工工程施工期间进行的开挖、抛石等会对邻近海域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广东廉江厂址周围开展施工期邻近海域的环境生态监测并进行分析和评价，可以了解施工对厂址邻近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验证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为进一步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提供依据。

为正确合理评估施工期环境影响提供相关依据；为编制建造阶段、运行阶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供支持性材料。

2.2 工作范围

- 1) 本任务要求以现场监测为主；
- 2) 邻近海域海洋生态的监测范围均根据工程特点来确定监测范围。

3 工作依据

应遵循的主要法规、规范和标准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7号）
- 《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 6249-2011）
-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核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HJ808-2016）
-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1-2020）
-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国家海洋局，2002）
-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 《核动力厂厂取水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试行）》，（HJ 1037-2019）

4 工作内容与要求

4.1 监测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2002）要求，监测范围纵向取距离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外缘两侧分别不小于一个潮程。横向取距离建设项目所处海域外缘两侧（海岸建设项目为向海一侧）分别不小于 1km。监测范围还需包括周边海域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实际监测范围视具体情况而定。

4.2 监测断面和测点布置

4.2.1 站位布设原则

- 1) 布设的站位应具有代表性；
- 2) 尽可能使用历史资料；
- 3) 针对监测海域存在的生态敏感区（如三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适当加密生态敏感区的测站数；
- 4) 在监测范围内，暂按 25 个水文、水质站点布设，沉积物站点不少于总站位数的 50%，生物站点不少于总站位数的 60%；具体的站点数量以最终审定的工作大纲为准。

4.2.2 监测断面：

水质监测断面：垂直于纵向布设 3~5 个断面，其中经过建设项目所处海域中心点为主断面，其他断面在主断面两侧各设 1~2 个。调查断面方向大体上应与主潮流方向或海岸垂直，在主要污染源或排污口附近应设调查断面。

水文监测断面：横向不少于 3 个断面，其中经过建设项目所处海域中心点为主断面，两侧分别不少于 1 个。

沉积物和生物监测断面：可在每个水质断面中选取 1~3 个测站。

4.2.3 站位布设：

水质监测：主断面上设连续测站 1 个，其他断面是否设连续测站视具体情况而定；每个断面设大面测站不少于 3 个。站的间距，应自建设项目所处海域中心点向外由密到疏。

水文监测：主断面上设连续测站 1~3 个，其它断面设连续测站 1 个，大面测站 1~3 个。其中连续测站兼大面测站（以下同）。站的间距不小于监测范围的 1/3。

沉积物和生物监测：可在每个水质断面中选取 1~3 个测站。

4.3 监测时间和频度

本项目海工设施水域施工期暂定为 24 个月，监测时间以实际的施工期为准。

水文项目：施工期每个季节选择大、小潮各进行一次。施工结束后进行一次后评估监测，以后的跟踪监测视后评估监测结果而定。

水质项目：施工期内的每个潮汐年的丰水期、平水期和枯水期进行大、小潮期的监测。施工结束后进行一次后评估监测。施工初期，可根据工程规模、工程所处海域的自然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的复杂程度等情况，适当加大特征参数的监测频率。

沉积物项目：施工期内每年进行一次监测。施工结束后进行一次后评估监测。对于明显改变海底地形的建设项目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生物项目：可参照水质项目监测频率。对监测范围内存在生态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加大生态敏感区内各测站的监测频率。

临时监测：如遇建设项目施工或生产的特殊情况（如施工进度加快等）应及时进行临时跟踪监测。

对于悬浮物等重点监测要素：自施工开始第一周开始，每月的第一周开展一次例行监测。针对施工环境影响高峰期期间频次加密。

监测频度以最终审定的工作大纲为准。

4.4 监测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监测工作所采用的取样技术、设备和分析方法必须满足相应规范、技术规定和技术规程的要求。监测内容以最终审定的工作大纲为准。

4.4.1 环境因子监测

1) 水文

主要监测水温、盐度、水色、浑浊度及水深。

重点监测要素为水温、浑浊度。

2) 水化学

建议水质的监测要素包括：pH、悬浮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硫化物、石油类、重金属、硼等。

重点监测要素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重金属。

3) 沉积物

沉积物的监测要素包括：粒度、总汞、铜、铅、镉、锌、铬、砷、硒、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等。

重点监测要素为石油类。

4) 海洋生物质量

海洋生物质量的监测要素包括：重要经济生物体内重金属、石油烃等。

4.4.2 海洋生物监测

1) 浮游植物

站位监测：自底到表层取样，分析包括：种类组成、数量分布、主要优势种及其数量、季节分布。提供赤潮生物种类、数量分布及季节变化资料。

2) 浮游动物

站位监测：自海底垂直取样，分析包括：种类（包括优势种类）、数量、生物量分布及季节变化。

3) 叶绿素 a

站位监测：提供水体叶绿素 a 含量分布及季节变化资料。

4) 底栖生物

站位监测：根据不同类型底质，取样、提供种类、数量分布及季节变化的资料。大面站定量取样提供种类组成、生物量及栖息密度资料。

5) 微生物

站位监测：提供总细菌数、粪大肠菌群、烃类氧化菌等的数量分布及季节变化种类。

6) 游泳动物

站位监测：提供游泳动物（包括经济鱼类等）及鱼卵、仔稚鱼种类、数量分布及季节变化资料。

7) 潮间带生物

断面监测：监测海工工程施工海域附近断面的潮间带生物。

4.4.3 保护区和保护性水生生物调查

4.4.3.1 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

生态监测共 2 个阶段，包括施工前 1 年本底基线调查和施工期。包括内容如下：

(1) 文昌鱼资源量调查

监测项目：文昌鱼分布及资源量。

测点布设与监测频次：在保护区及周边海域，于海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后做一次系统的专业调查。

(2) 儒艮、中华白海豚、江豚活动情况观测与分析

监测项目：儒艮、中华白海豚、江豚活动情况观测与记录。

测点布设与监测频次：在水下施工作业期间进行船基样线法调查。船基样线法调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每次覆盖工程及邻近水域。

(3) 水下噪声监测与分析

施工期间（打桩作业及疏浚作业同时施工期间），在施工点周边海域及保护区测量水下噪声一次，设置 5-8 个站位。

(4) 鲎资源量调查

监测项目：鲎分布及资源量。

测点布设与监测频次：在保护区及周边海域，于海工工程施工前做一次系统的专业调查。

(5) 鸟类监测

鸟类监测采取面上观察、固定样方监测和视频信息提取相结合的方法。每次连续观测时间不少于 1 周。监测频度每年 4 次，按季度进行。

(6) 海草资源量调查

监测项目：海草分布及资源量。

测点布设与监测频次：在保护区及周边海域，于海工工程施工前做一次系统的专业调查。

4.4.3.2 广西山口国家级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

生态监测共 2 个阶段，包括施工前 1 年本底基线调查和施工期。包括内容如下：

(1) 监测实施方案编制与生态监测站平台建设

在靠近核电项目的山口保护区英罗港片区林缘设置 3 个监测测站，一次性建设，每年维护，为点面结合的生态监测提供条件和平台。

● 编制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测站位置应根据红树林分布情况和重点保护片区确定，在突出代表性的同时兼顾易达性。

● 固定样方大小建议为 20m*20m，以同时满足现场采样及自然观测的需求。在固定样方内埋设水温、土温和水位自动记录仪、设置警示牌，禁止人员进入。

● 在测站海岸设立太阳能和风能驱动的监视仪，无线传输图像，自动记录林相变化，观察鸟类活动和虫害情况，同时维护固定样地安全。

● 建立生态监测数据库与查询分析信息系统。

(2) 立地滩涂高程与表层沉积物理化监测

采取地表高程-水平标志层系统（RSET-MH 系统）观测红树林滩涂高程的冲淤情况。在固定样方内取样，测定表层沉积物粒度和有机碳、总氮、总磷、铝、铁等重要理化指标，为沉积物来源及红树林面积消长提供成因解释。

监测频度每年一次，在相同季节进行。

(3) 红树林面积与群落结构监测

利用无人机 4K 拍摄英罗港海岸红树林影像，比较分析红树林面积变化。在每个测站



标记并测量样地林缘扩展或退缩情况。在固定样方内每木调查植物群落种类组成、密度、高度等指标，计算群落特征指示。

监测频度每年 1 次，在相同季节进行。

(4) 大型底栖动物种类、数量与健康监测

大型底栖动物会影响红树林的生长，是红树林生态系统健康水平的重要度量。在测站和固定样地内记录浒苔等大型藻类生长的相对面积、生物量。调查大型底栖动物的洞穴数、种类组成、栖息密度、生物量及重要甲壳动物环境 DNA 相对丰富度。采用活塞插管进行青蟹、中华乌塘鳢和章鱼等林下滩涂 顶级大型底 栖动物相对多度监测，以表征关键种群的现存量。种群、群落和景观尺度上的变化对环境具有滞后效应，时间长，敏感性较差。为了及时反映红树林对环境变化的响应，选定 1-2 个广布大型底栖动物种进行海洋环境污染生物标志物 (Bio-marker) 快速监测评估。

监测频度每年 4 次，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监测的同时下载固定样地内的水温、土温和水位自动记录仪数据。

(5) 鸟类、虫害观测鸟类和红树林虫害监测采取面上观察、固定样方监测和视频信息提取相结合的方法。每次连续观测时间不少于 1 周。

监测频度每年 4 次，按季度进行。

4.4.3.3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

生态监测共 2 个阶段，包括施工前 1 年本底基线调查和施工期。监测内容如下：

(1) 立地滩涂高程与表层沉积物理化监测

采取地表高程-水平标志层系统 (RSET-MH 系统) 观测红树林滩涂高程的冲淤情况。在固定样方内取样，测定表层沉积物粒度和有机碳、总氮、总磷、铝、铁等重要理化指标，为沉积物来源及红树林面积消长提供成因解释。

监测频度每年一次，在相同季节进行。

(2) 环境监测

对保护区及外围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以免外源污染进入保护区。环境因子包括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

监测频度每年一次，在相同季节进行。

(3) 红树林面积与群落结构监测

通过无人机拍摄或高清遥感影像获取保护区海岸红树林分布范围，比较分析红树林面积变化。在每个测站标记并测量样地林缘扩展或退缩情况。选择代表群落设置固定样方，在固定样方内每木调查植物群落种类组成、密度、高度、胸径、盖度等指标，计算群落特征指示。

监测频度每年一次，在相同季节进行。

(4) 红树林鸟类监测

鸟类监测包括种类组成及种群数量，用样线法统计鸟类数量。每次连续观测时间不少于 1 周。

监测频度每年4次，按季度进行。

4.4.3.4 其它要求

- 1) 监测中针对目前现有保护区需关注重点保护生物和生境的调查。
- 2) 每年度核实是否新增海洋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性水生生物。若有新增海洋自然保护区，提供其范围及其距核电厂的距离和方位，提供保护区范围的分布图（包括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若有新增保护性水生生物，核实其种类、数量、重要程度、生活习性和分布范围。

4.4.4 海域功能区划及水质目标调查

每年度核实厂址邻近海域的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水质目标。

4.5 现有污染源调查

每年度对当地排入厂址邻近海域主要的陆域污染源，主要调查取、排水口及当地农业及海水养殖产生的面源污染情况，应调查和收集排污数据，包括排污口、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种类、成分、浓度、入海数量、排污方式等内容，并给出本项目周边陆域取、排水口位置分布图及其他污染源的空间分布图，其中陆域沿海养殖场（非养殖池）的取、排水口位置分布图需单独给出。

具体调查内容可根据厂址邻近海域实际污染源情况相应增减。

4.6 综合分析评价

监测报告应至少进行以下的分析评价：

- 1) 根据厂址附近海域环境监测结果和现有的研究资料，进行现状评价分析，详细分析厂址附近海域环境的生态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给出厂址附近海域的水质及海洋生态的变化趋势及环境生态近期发展预测分析。
- 2) 将每年度的监测结果与海洋生态调查和渔业资源调查的专题结果进行比对分析，对差异较大的内容，应分析其产生原因。评估厂址施工对邻近海域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分析工程建设期间的的环境影响是否与厂址邻近海域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水质目标相协调。

4.7 其他

专题承担单位应配合专题委托方对后续审评对话中涉及本专题内容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4.9 附加说明

- 1) 本技术任务书未尽事宜, 承担单位和专题委托方可进一步协商。
- 2) 工作过程中, 专题委托方和承担单位根据工程需要和工程实际情况, 经协商, 可对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 并要有书面文件对技术协议和工作大纲进行修改。
- 3) 专题委托方除进行中间检查、技术监督外, 还根据工作需要, 随时向承担单位索取和查阅有关资料, 承担单位应予以满足。
- 4)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海域使用权办理等过程中, 承担单位有义务协助回答评审中的相关问题。

5 提交文件

1) 应提供以计量认证形式出具的分析测试报告(即 CMA 的分析测试报告)或实验室认可形式的分析测试报告(即 CNAS 的分析测试报告)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析测试报告(如 MA 的分析测试报告等), 所提供报告应包括分析方法、标准依据及分析结果, 并加盖有资质单位公章。

2) 提供工程海域施工期、运营期海水水质及海洋生物等监测、分析评价的方案。成果报告包括监测项目、站位、时间、相关技术路线等内容。

3) 在保护区施工前生态监测完成后, 结合 2020-2021 年海洋生态调查和渔业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参照 T/CAOE 26-2021 标准, 提交《海洋生态本底调查与评价报告》。

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成后, 提交《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跟踪监测调查与评价报告》, 报告可以由总报告和各专题调查分析分报告组成, 同时必须结合之前的调查成果开展趋势分析和对比分析。

4) 提交的所有报告应形成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 并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所有附图必须清晰、正确, 附图应表明厂址位置及比例尺度。所有附图应形成 JPEG 格式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形成目录, 也可与报告一起形成电子文件。附图应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6 质量保证

6.1 资质

- 1) 承担本项任务单位应具有监测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 2) 熟悉本项目邻近海域和保护区生态环境的总体概况和近年状态。
- 3) 具有本项目调查分析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条件和相关设备。

6.2 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承接单位必须在合同正式签订前, 根据本任务书的要求, 提交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以往业绩和试验设备状况, 以及准备参加本项目研究的主要研究人员资质材料等相关文件。

2) 工作大纲中需包括详细可行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质保大纲应按照《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HAF003) 及其有关导则的要求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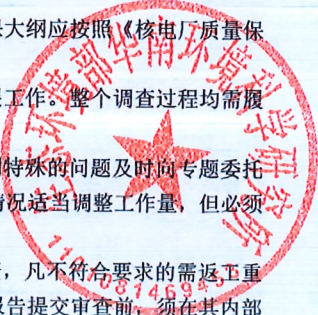
3) 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需经组织审批批准后, 方可开展工作。整个调查过程均需履行质量保证大纲, 以保证调查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在实施过程应及时向专题委托方通报现场情况, 遇到特殊的问题及时向专题委托方报告,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处理。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工作量, 但必须征得专题委托方的同意。

5) 项目承担单位对获取的数据和资料必须进行严格检查, 凡不符合要求的需返工重做。并注意与调查海域的有关历史资料做比对分析。在成果报告提交审查前, 须在其内部预审, 以保证送审报告的质量。

6) 内审后的成果报告交由专题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项目承担单位在专家评审前至少一周向专题委托方提交送审稿(电子版), 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进行认真修改以后以最终成果报告形式提交给专题委托方。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承担单位除定期向专题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外, 并需随时接受专题委托单位组织的技术检查和质量监督。整个工作的全过程必须在工作大纲和质保大纲的严格控制下进行。工作成果应通过专题委托方组织的成果验收。





附图 1 厂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三： 乙方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开明	性别	男	年龄	58
职务	首席科学家	职称	二级研究员	学历	博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时间	1988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6
已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工作范围	合同工作期限	担任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碧海行动计划	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等。	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	项目负责人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	阳江、茂名、湛江市所辖重点海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环境质量及污染情况评估等。	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	项目负责人	/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粤东、珠江口十一个相关地市所辖重点海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环境质量及污染情况评估等。	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	深圳市辖海域海洋环境质量调查和污染源调查等。	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	项目负责人	/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	深圳市辖海域海洋生物及其栖息地环境监测调查。	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	项目负责人	/	
东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题研究	陆海统筹精细化水环境模型构建(含水文调查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	技术指导	/	
海南三沙市主要岛屿及近岸生态系统脆弱性与保护策略研究	三沙市主要岛屿及近岸生态现状调查、生态系统脆弱性评价等。	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	项目副组长	/	
流域水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流域水污染源风险管理技术研究课题(水专项)	结合污染源与水环境监控管理的基本信息,构建从污染源至区域、流域的污染负荷总量分级核定技术体系等(包含污染源等环境监测内容)。	2009年01月至2011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	
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	编制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2020-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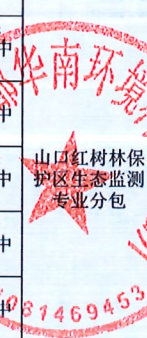
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1年）	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1年）。			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北江流域（梁村断面、五马岗断面）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编制北江流域（梁村断面、五马岗断面）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2018年7月-2019年7月	技术指导	2018-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附件四：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和职称	年龄	专业	相关工作业绩	备注
杨静	正高级工程师	45	环境科学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 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项目;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项目	/
蓝方勇	研究员	56	海洋生物	中国典型生态区生态破坏现状及保护恢复利用研究; 南海典型海域污水海洋处置规划布局与典型工程研究; 珠江流域(下游三角洲区)水质管理系统开发研究; 广东省东江流域水污染综合防治研究	/
彭海君	研究员	57	水文地球化学	湛江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阳江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湛江市外罗湾建设美丽海湾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 湛江市外罗湾建设美丽海湾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 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谢丹平	正高级工程师	42	环境科学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 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项目;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项目	/
吴仁人	正高级工程师	40	流域污染防治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 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项目;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项目	/
陈清华	正高级工程师	42	海洋生态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	/
廖岩	正高级工程师	45	环境科学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配套码头疏浚工程环境评估与跟踪监测; 大万山南海洋倾废区及周边海域环境容量评估研究; 番禺油田综合调整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服务;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9号泊位工程项目(一标段)疏浚及炸礁工程疏浚物海洋倾废区海洋环境与生态监测评估	/
赵文静	正高级工程师	40	海洋环境科学	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
汪光	正高级工程师	43	环境管理	东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题研究	/
余云军	高级工程师	42	环境科学	洋浦港洋浦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区域规划修订环评; 海南省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海洋环境调查和海域使用论证;	/
孙凯峰	高级工程师	39	水生生物学	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项目;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项目; 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项目	/
赵庄明	副研究员	36	水环境污染模拟与控制	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海南三沙市主要岛礁及近岸生态系统脆弱性与保护战略研究; 广东省入海河流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
赵肖	高级工程师	41	环境工程	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海南三沙市主要岛礁及近岸生态系统脆弱性与保护战略研究; 珠江口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对营养盐胁迫的响应研究等。	/
蔡世斌	高级工程师	40	水环境管理	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项目;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	/

				构建项目；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项目；广东省入海河流调查、监测、评估项目	
张宇铭	高级工程师	37	物理海洋学	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珠江口重点海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许莉佳	高级工程师	34	海洋科学	全球变暖背景下富营养化对华南大陆沿岸造礁石珊瑚的影响机制研究；全球变化背景下高纬度造礁石珊瑚群落演变与管理对策研究	/
魏南	副研究员	39	动物学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浮游动物专题）（2021）；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浮游动物专题）（2022）	/
刘伟杰	高级工程师	37	海洋科学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
韩东晖	高级工程师	36	环境科学	东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题研究	/
韦思业	高级工程师	35	环境科学	东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题研究	/
钟超	工程师	37	水生生物学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2）	/
邓瀚翰	工程师	35	环境科学	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海洋调查、深圳基线、生态本底调查项目；广东省重点海域海洋调查项目	/
隋昊志	助理研究员	31	渔业资源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山东省近海渔业资源全面调查与监测；制定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
黄柏强	助理工程师	27	海洋生物学与生物技术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	/
陆尧	助理工程师	28	渔业	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和海域使用论证；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	/
王永智	助理工程师	26	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保护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
姜沅林	研究实习员	28	海洋生物学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项目（2021）	/
杨迪	工程师	33	环境监测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项目（2021）	/
曹桐辉	工程师	30	环境监测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项目（2021）	/
陈爽燕	工程师	32	环境监测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项目（2021）	/
杨思仁	助理工程师	34	环境监测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项目（2021）	/

黄海林	实验员	28	环境监测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深圳市海洋污染基线专项调查与评估、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3季度海洋调查、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项目(2021)	/
邱广龙	分包专业负责人	44	生态学	北部湾红树林生态监测、广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网络构建与试运行;中国北部湾白骨壤红树林的虫害与研究对策	 山口红树林保护区生态监测专业分包
刘文爱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2	生态学	北部湾红树林生态监测、广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网络构建与试运行;中国北部湾白骨壤红树林的虫害与研究对策	
李斌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7	质量计量工程	北部湾红树林生态监测、广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网络构建与试运行;中国北部湾白骨壤红树林的虫害与研究对策	
陶艳成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7	海洋工程与技术	北部湾红树林生态监测、广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网络构建与试运行;中国北部湾白骨壤红树林的虫害与研究对策	
潘良治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6	生态学	北部湾红树林生态监测、广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网络构建与试运行;中国北部湾白骨壤红树林的虫害与研究对策	
苏治南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5	生态学	北部湾红树林生态监测、广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网络构建与试运行;中国北部湾白骨壤红树林的虫害与研究对策	
杨明柳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4	生物学	北部湾红树林生态监测、广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网络构建与试运行;中国北部湾白骨壤红树林的虫害与研究对策	
朱耀军	分包专业负责人	44	森林培育	湛江红树林景观过程及对海平面上升的响应机理研究、典型红树林景观过程及对气候变化的响应预测、广东湛江红树林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调查和样地样线监测	湛江红树林保护区生态监测专业分包
郭嘉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3	生态学	从事本专业十三年,主要从事红树林碳氮循环研究,主持参与“高源(红树林)湿地碳储量的遥感估算与动态模拟”、“红树林湿地动态监测健康评价技术研究”、“大气CO2浓度升高对乌梁素海湿地土壤有机碳的影响及机制研究”等项目。	
李胜男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3	自然地理学	从事本专业二十年,主要从事湿地植物研究,主持参与“洞庭湖湿地碳储量数据处理分析”、“黄河三角洲湿地植被恢复技术研究示范”、“中国沼泽湿地资源及其主要生态环境效益综合调查”等项目。	
刘刚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0	动物生态学	从事本专业十年,主要关注于湿地鸟类的研究,主持“基于非损伤技术的大鸨食物质量及营养应激研究”、“基于分子粪便学的大鸨部分迁移种群基因组变异及基因流研究”、“大鸨越冬栖息地适宜性和遗传结构的相关研究”、“大鸨栖息地恢复改造试点”等项目。	
徐卫刚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9	水文	从事本专业十年,主要从事红树林水文研究,参与了“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更新调查与样地样线监测”、“林业生态监测网络平台建设”等项目。	
李惠鑫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3	动物生态学	从事本专业十年,主要从事湿地鸟类研究,参与了“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更新调查与样地样线监测”、“重金属在湿地-食物-小白鹭中的富集及传递”等项目。	
马牧源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1	环境生态学	从事本专业十二年,主要从事红树林水文研究,参与了“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更新调查与样地样线监测”、“附着生物群落对湖泊畜禽养殖污染的抗性和弹性研究”等项目。	
王宇	分包专	32	生态学	从事本专业四年,主要从事红树林植被研究,主	

航	业工作人员			持了“北部湾红树林物候驱动机制”、“红树林覆盖动态变化过程、机制及时空分异特征”等项目。	
韦玮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50	森林经理学	从事本专业二十年，主要从事湿地植物研究，主持“基于多角度高光谱遥感数据的高寒湿地植被生物量反演机理与模型研究”、“云南省拉市海湿地植被生物量采样与测量-高分湿地监测应用示范”、“湿地公园管理有效性评估及保障措施研究”等项目。	
文莹玉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3	土地资源管理	从事本专业十年，主要从事红树林水文研究，主持了“红树林湿地土壤 N ₂ O 排放特征及其微生物作用机制”、“清澜港红树林土壤 N ₂ O 通量排放特征”，参与了“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更新调查与样地样线监测”等项目。	
杨思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8	生态学	从事本专业十年，主要从事红树林水文研究，参与了“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本底更新调查与样地样线监测”、“林业生态监测网络平台建设”等项目。	
翁朝红	分包专业负责人	51	水生生物	福建省 908 专项近海海洋生物生态调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厦门文昌鱼栖息地的现状及保护对策的研究、大小嶝海域文昌鱼调查与专题论证	
刘静雯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57	海洋生物	福建省 908 专项近海海洋生物生态调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厦门文昌鱼栖息地的现状及保护对策的研究、大小嶝海域文昌鱼调查与专题论证	
王家樵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2	渔业资源	福建省 908 专项近海海洋生物生态调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厦门文昌鱼栖息地的现状及保护对策的研究、大小嶝海域文昌鱼调查与专题论证	
陆志强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5	海洋生态	福建省 908 专项近海海洋生物生态调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厦门文昌鱼栖息地的现状及保护对策的研究、大小嶝海域文昌鱼调查与专题论证	
吴成业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8	海洋地球生物	福建省 908 专项近海海洋生物生态调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厦门文昌鱼栖息地的现状及保护对策的研究、大小嶝海域文昌鱼调查与专题论证	合浦儒艮保护区文昌鱼生态监测专业分包
谢仰杰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55	渔业资源	福建省 908 专项近海海洋生物生态调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厦门文昌鱼栖息地的现状及保护对策的研究、大小嶝海域文昌鱼调查与专题论证	
黄良敏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9	渔业资源	福建省 908 专项近海海洋生物生态调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厦门文昌鱼栖息地的现状及保护对策的研究、大小嶝海域文昌鱼调查与专题论证	
李桂玲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6	海洋生物	厦门第二东通道建设项目生态补偿项目——文昌鱼栖息地水环境质量（包括海底水质环境和剖面水质调查）与文昌鱼种群数量及生态特征研究	
肖志群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51	海洋生物	福建省 908 专项近海海洋生物生态调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厦门文昌鱼栖息地的现状及保护对策的研究、大小嶝海域文昌鱼调查与专题论证	
关杰耀	分包专业负责人	32	生物与化学	基于食性需求的中国鲎幼体关键生境研究、基于产卵-育幼生境连通性的鲎繁殖对策研究、基于环境 DNA 的北部湾中国鲎种群分布监测研究	合浦儒艮保护区鲎生态监测专业分包
蔡小辉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0岁	水产免疫	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胥鹏	人员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3岁	水产免疫	发表调查研究论文1篇	 合浦儒艮保护区海草生态监测专业分包
彭亚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2岁	微生物	发表研究论文1篇	
于硕	分包专业负责人	37岁	生态学	热带海草海菖蒲的花粉扩散和空间遗传结构研究、陆海统筹下的中国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固碳增汇协同增效、高等海洋植物喜盐草属(Halophila)的种质资源及保护	
陈旭阳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3岁	生态学	北海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跟踪监测及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参与野外台站海草调查	
尹群健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5岁	海洋生物学	参与野外台站海草调查	
朱方超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3岁	海洋生物学	参与野外台站海草调查	
马笑晚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4岁	海洋科学	参与野外台站海草调查	
乔莹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6岁	海洋生物学	参与野外台站海草调查	
程德伟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32岁	海洋生物学	参与野外台站海草调查	
陈炳耀	分包专业负责人	44岁	动物学	濒危旗舰水生动物适应机制及关键保护技术研究项目、新发现的布氏鲸独特合作捕食行为CCL的驱动机制研究、中国水域首个近岸大型鲸类种群---北部湾布氏鲸的数量、分布及栖息地评价	
戴建华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58岁	动物学	主持3个省部级项目	
孙婧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23岁	动物学	参加3项	
路方婷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24岁	动物学	参加3项	
张衡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23岁	动物学	参加2项	
白玲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23岁	动物学	参加2项	
姜新月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22岁	动物学	无	
陈力文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22岁	动物学	无	
黄华聪	分包专业负责人	40岁	生态环境监测	深圳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驳船码头(一期)工程2022年海洋环境现状调查、东海岛南部海域海洋环境调查	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部分任务专业分包

邓嫒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7	生态环境监测	参与“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驳船码头（一期）工程2022年海洋环境现状调查”项目
陈春河	分包专业工作人员	46	生态环境监测	参与“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驳船码头（一期）工程2022年海洋环境现状调查”项目



附件七： 价格表

1. 以下各表价格含税，增值税税率 6%。
2. 价格明细表中点位数量、监测天数、监测频次数量为暂定数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照甲方批准的两网执行。
3. 价格包含了本项目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会议费、调研费、评审会费用、人员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疫情防控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表 1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	分项价格 (元)	其他
1	海洋环境监测报价	8883460	/
2	山口红树林保护区监测	5140000	/
3	湛江红树林保护区监测	4212600	/
4	儒艮保护区监测	3250000	/
5	总价	214860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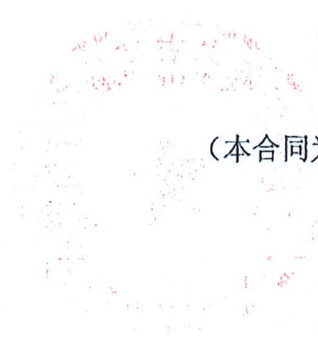


(6)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 (2021)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编号: GPCGD211115FG042F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 (2021)



合同编号：STHY-2021-02

项目名称：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一东

一东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联系人： 张殿广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电话： 83629891 传真： 83624051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000006940060Q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吴国增

项目联系人： 陈清华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电话： 18902269851 传真：

电子信箱： chenqinghua@scics.org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帐号： 3602005309000457213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1691Y

根据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项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一事，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三)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一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需提交的工作成果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项目的科研服务工作，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潮州至江门重点海域开展海水、沉积物、微塑料、典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环境的监测调查，形成海洋环境调查报告和海洋生态调查报告。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提供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收集、整理广东省沿海各市（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惠州、深圳、东莞、广州、中山、珠海、江门）海洋生态环境资料文献，并进行系统梳理，根据国家和行业涉海生态环境调查技术规范，科学编制《广东省重要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实施方案》，方案包括对上述潮州至江门的十一个市所辖重点海域内的生态环境状况

调查、环境质量及污染情况评估、以及环境质量控制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2、调查海洋生态环境

(1) 海洋环境调查

调查范围：潮州至江门重点海域（柘林湾、汕头港、神泉湾、红海湾、大亚湾、珠江口、广海湾）；

站位布设：调查布设不少于 141 个海水点位，67 个沉积物点位（包括 8 个柱状样点位）、2 个石化园区、23 个生物点位和 49 个缺氧区点位；具体点位的设置以实现采购合同目的为原则。

调查频率：除生物质量调查 2 次（2 次的间隔不少于 60 天）外，其余调查项目都按夏秋冬季各一次（共 3 次）的频率进行调查；

调查项目：海水环境、生物质量、海洋微塑料、危险化学品、缺氧区等。

(2) 生态本底调查

调查范围：潮州市至江门市所辖重点海域；

站位布设：生物基础 81 个站位、生物资源 44 个站位、典型生态系统 68 个站位；具体点位的设置以实现采购合同目的为原则。

调查频率：生物基础按夏秋冬各一次（共 3 次）的频率进行调查，生物资源和典型生态系统按各 2 次（2 次的间隔不少于 2 个月）的频率进行调查；

调查项目：生物基础、生物资源、典型生态系统等。

(3) 广东岸线生态环境现状可视化调查

调查范围：包括沿海各市（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惠州、深圳、东莞、广州、中山、珠海、江门）大陆岸线和有居民海岛。

调查频率：调查一次

调查项目：人工岸线和自然岸线分类，人工岸线包括港口码头区、海水养殖区、城镇建设区等，自然岸线包括沙质岸线、红树林岸线、滩涂岸线、基岩岸线等。无人机拍摄岸段信息应包括岸段起止点经纬度信息、岸段重点特征局部放大和特写。

影像库建设：对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根据不同岸线类型和沿海地市分别建档，上传至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融媒平台，并注明拍摄的位置、时间和检索方法等，以便于资料查阅、检索和使用。

（二）需提交的成果

提交核心成果包括：

- 1、广东重点海域（潮州-江门片区）生态调查报告、数据集及图集
- 2、广东重点海域（潮州-江门片区）环境调查报告、数据集及图集
- 3、广东省海岸线生态环境现状影像库
- 4、《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项目进度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历史文献的搜集、整理和总结，对调查海域的生态环境现状（包括质量、污染情况、污染源等）进行说明、分析并给出科学的评价，在此基础上科学编制《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更换。

10、乙方应当提供售后服务，包括：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数据更新、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服务，并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第五条 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对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的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 (1) 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
- (2) 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
- (3) 项目成果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 (4) 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玖佰玖拾玖万捌仟元(¥29998000.00元)人民币(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不低于预留份额的60%)。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及登记注册地址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约定地址或登记注册地址寄出函件但因对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未送达的，即视为函件已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
代表

签定地点：



乙方
代表



签定日期：2021年 7月14日 签定日期：2021年 7月13日

(7)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

合同编号: 2021-001-01-004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丙方):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丁方):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核验,符合招标要求
经手人: JF 日期: 2021.3.30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备案章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金亮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电话：0755-23911981 传真：0755-23911964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MB2C93125R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吴国增

项目联系人：杨静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话：13580347079 传真：

电子信箱：yangjing@scies.or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5309000457213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1691Y



受托方（丙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关道明

项目联系人：姚子伟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凌河街 42 号

电话：13842696196 传真：

电子信箱：zwyao@nmemc.org.cn

开户银行：工行栾金分理处

银行帐号：3400201009008870857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22412224P

受托方（丁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马晓
项目联系人：丁年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3楼
电话：13823678288 传真：0755-83551905
电子信箱：Dingnian@upr.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帐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0012414B



根据项目招标（SZCG2020199000）的采购结果，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丙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丁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丙、丁方开展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丙、丁四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二)除四方另有约定外，甲、乙、丙、丁四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丙、丁四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 (三)甲、乙、丙、丁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该书面

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丙丁四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依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丙、丁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项目，详情如下：

（一）工作内容

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四湾一口”海域按照均匀布点原则，开展海洋生物及其栖息地环境的监测调查，包括潮间带海洋生物调查、潮下带海洋生物调查、海洋生物栖息环境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剖析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突出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在调查结果基础上，开展陆海联动的生态环境调查相关机制研究并提出建设建议。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收集、整理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资料，并进行系统梳理分析，根据海洋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科学编制《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含项目内部质量控制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全过程贯彻落实。

2、调查内容

（1）潮间带海洋生物调查

调查范围：深圳市海岸线至最低潮时露出海面的潮间带及滩涂水域；



站位布设：调查布设不少于 35 个断面，每个断面 2 个点位；

调查频率：春夏秋冬共 4 次；

调查项目：微生物、潮间带生物、底栖生物等。

(2) 潮下带海洋生物调查

调查范围：深圳市最低潮线至管辖海域外缘；

站位布设：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调查布
设不少于 45 个断面，每个断面 3 个点位；游泳生物调查布设不少于
45 个断面；

调查频率：春夏秋冬共 4 次；

调查项目：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游泳
生物等。

(3) 海洋生物栖息环境调查

调查范围：深圳市管辖海域范围；

站位布设：每次调查布设不少于 60 个站位；

调查频率：春夏秋冬共 4 次；

调查项目：水温、盐度、透明度、溶解氧、叶绿素 a、无机氮、
活性磷酸盐、颗粒有机物及重金属等指标。

(4) 以上调查内容按通过评审的《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开展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要求适当调整。

3、调查结果评估

(1) 构建生态安全评价体系，开展海洋生物群落结构评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评估、海洋生态压力评估。

(2) 针对存在的海洋生态系统问题，在海洋生态修复、灾害防治等方面科学提出对策与措施。

4、数据管理及展示

分类整理各类调查数据、图片、视频等资料，协助甲方建设调查数据库及信息管理展示平台。

5、质量控制

(1) 组建由国内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顾问委员会，对项目开展的关键环节进行咨询评议，并对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

(2) 根据国家、省、市海洋生态环境基础调查的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层层落实项目执行单位的质控管理责任，实现对调查的前期工作准备、现场调查、数据报送与审核入库、成果汇总与集成等全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委托费用不低于项目总额的 2%。

6、技术培训与指导

开展相关技术与业务培训，组织各参与单位对调查人员、分析测试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技术与业务培训，使所有参与人员对调查的目的意义、调查与分析测试的技术要求、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与信息处理等有明晰的理解，保证调查的顺利实施，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二) 提交成果

提交核心成果包括：

1、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实施方案；

2、深圳市海洋生态调查报告、数据集及图集；

3、深圳市海洋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方案；

4、深圳市海洋生态调查评估报告；

5、第三方出具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以上成果需提供盖章纸质版三份、提供电子版文件一式两份（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纸质扫描 PDF 版）。

第三条 服务期限、项目进度和验收要求

（一）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1）历史资料搜集、整理与评价；

（2）编制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

建实施方案；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

（1）集中开展并完成所有外业调查工作；

（2）开展部分实验室内作业工作；

（3）开展部分综合评估工作。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内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采取包干制,包含一切税费和相关费用。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990,000.00 元 (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圆整)。其中,乙方获得人民币¥6,200,000.00 元 (陆佰贰拾万圆整),丙方获得人民币¥5,490,000.00 元 (伍佰肆拾玖万圆整),丁方获得人民币¥2,300,000.00 元 (贰佰叁拾万圆整)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期支付乙、丙、丁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丁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5,596,000.00 元 (伍佰伍拾玖万陆仟圆整),其中乙方:¥2,480,000.00 元 (贰佰肆拾捌万圆整),丙方:¥2,196,000.00 元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圆整),丁方:¥920,000.00 元 (玖拾贰万圆整);

2、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丁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2,798,000.00 元 (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圆整),其中乙方:¥1,240,000.00 元 (壹佰贰拾肆万圆整),丙方:¥1,098,000.00 元 (壹佰零玖万捌仟圆整),丁方:¥460,000.00 (肆拾陆万圆整);

3、完成 70%以上现场调查,即完成三个航次的现场调查、采样和监测工作,并通过第三方质控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丁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4,197,000.00 元 (肆佰壹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李树 _____ (签名)

2021年3月18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李国增 _____ (签名)

2021年3月18日

丙方：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2021年3月18日

丁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2021年3月18日

(8) 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2024 年度)

合同编号: 2024-001-01-004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 (委托) 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
(2024 年度)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 (丙方):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崔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

电话：0755-23934793 传真：0755-23911964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0MB2C93125R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崔书红

项目联系人：许莉佳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电话：18922786916 传真：020-29119657

电子信箱：xulijia@scies.or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5309000457213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861691Y

受托方（丙方）：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黄毅

项目联系人：唐天均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红桂一街环保局 50 号大院 3 栋

电话：15999518635 传真：0755-25980123

电子信箱：tangtianjun0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4819200104988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455798995P



根据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2024年度)(项目编号: SZDL2024000261 (CLF0123SZ26ZC19)) 的中标结果,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和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和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丙方)开展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2024年度)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丙三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2)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 甲乙丙三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 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丙三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 (3) 甲乙丙任一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若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甲乙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 依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和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2024年度)项目, 详情如下:

(一) 工作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收集、整理深圳海域资料，并进行系统梳理，根据海洋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科学编制《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

2、调查内容

(1) 深圳海域近岸海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

开展深圳湾和大亚湾典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工作，具体如下：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调查布设站位不少于 15 个，开展 2 期调查；

游泳生物和鱼类浮游生物调查布设站位不少于 15 个，开展 2 期调查；

潮间带生物调查布设断面不少于 5 条，开展 2 期调查；

病原微生物调查站位不少于 5 个站位，开展 2 期调查；

水环境调查布设站位不少于 15 个，开展 2 期调查，检测指标包括水温、水色、盐度、透明度、溶解氧、pH 值、叶绿素 a、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及重金属等；

沉积物调查布设站位不少于 15 个，开展 1 期调查，检测指标包括粒度、有机碳、硫化物等；

生物质量调查站位不少于 15 个，开展 2 期调查，检测指标包括 Hg、Cd、Pb、As 和石油烃等。

(2) 深圳市海岸线生态保护现状调查

收集近 5 年深圳市（含深汕）海岸线划定或修测结果，分析人工



岸线和自然岸线的分布情况；采用遥感、无人机及人工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人工岸线及生态化改造岸线、基线岸线、砂质海滩岸线、生物岸线、河口湿地、淤积性海湾（潟湖）等各类岸线的生态现状调查，识别各类岸线类型和长度，主要用海类型及分布面积、生态修复等信息。遥感调查需海岸线全覆盖，无人机调查禁飞区以外全覆盖，人工现场调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50 个点位。

以上调查内容根据通过评审的《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实施方案》确定的站位、指标、频次等开展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上级工作要求适当调整。

3、调查结果评估

(1) 开展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针对典型人为活动用海区域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状况回顾性评价；明确深圳湾生态要素与海水环境因子的响应关系；根据调查结果，探索提升深圳湾生态健康水平的无机氮浓度范围。

(2) 开展人工岸线及生态化改造岸线、基线岸线、砂质海滩岸线、生物岸线、河口湿地、淤积性海湾（潟湖）等各类岸线的生态现状评估，提出生态改造或整治对策和建议。

(3) 针对存在的海洋生态系统问题，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生态健康提升等方面科学提出对策与措施。

4、提交成果

核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实施方案。
- (2) 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报告。
- (3) 深圳海岸线生态保护现状调查和评估报告。
- (4) 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状况调查数据集和图集。
- (5) 深圳海岸线生态保护现状调查数据集和图集。

以上成果 1-3 需提供盖章纸质版三份、提供电子版文件一式两份（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纸质扫描 PDF 版），4 和 5 提供电子版一式两份。

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和成果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或泄露第三方。

第三条 服务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和丙方要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南和标准、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等要求开展，承诺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确保成果的合理性、科学性、时效性。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要求

（一）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及服务需通过专家评审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五条 项目任务分工

本项目由乙方和丙方共同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采购文件要求中的：

- ①牵头编制《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实施方案》；
- ②承担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生物、游泳生物、鱼类浮游生物、潮间带生物、病原微生物、海水环境、沉积物、生物质量调查和样品分析工作；
- ③完成项目成果《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实施方案》、《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估报告》、《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状况调查数据集和图集》。

(2)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采购文件要求中的：①协助编制《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实施方案》；②承担深圳市海岸线生态保护现状调查，收集近5年深圳市（含深汕）海岸线划定或修测结果，分析人工岸线和自然岸线的分布情况；采用遥感、无人机及人工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人工岸线及生态化改造岸线、基线岸线、砂质海滩岸线、生物岸线、河口湿地、淤积性海湾（潟湖）等各类岸线的生态现状调查。③完成项目成果《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实施方案》、《深圳海岸线生态保护现状调查和评估报告》、《深圳海岸线生态保护现状调查数据集和图集》。

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完成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1年，中标人要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一) 承担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在课题中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杨静	女	47	正高级工程师	博士	项目管理及进度把控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要研究人员:						
廖岩	男	47	正高级工程师	博士	技术负责及统筹协调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赵文静	女	42	正高级工程师	博士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陈清华	男	44	正高级工程师	博士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宇铭	女	39	高级工程师	博士	专题负责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许莉佳	女	37	高级工程师	博士	专题负责人、调查采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蔡世斌	男	42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航次安排、调查采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魏南	男	41	副研究员	博士	专题负责人、调查采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永智	男	28	工程师	硕士	专题负责人、调查采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黄柏强	男	29	工程师	硕士	专题负责人、调查采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甘健锋	男	28	助理工程师	硕士	调查采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唐天均	男	38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技术负责及统筹协调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常旭	男	38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技术负责及统筹协调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易绍庭	男	33	中级工程师	硕士	资料收集、报告编制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华	女	38	副研究员	博士	海岸线调查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玮	男	36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海岸线调查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纯兴	女	39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海岸线调查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谢红杰	男	29	助理工程师	大专	资料收集、人工核查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唐文谦	男	27	助理工程师	硕士	人工核查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蕊	女	35	工程师	博士	遥感调查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婷	女	29	工程师	硕士	数据整理、统计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何宜颖	女	27	助理工程师	硕士	遥感调查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谢坤秀	女	28	助理工程师	硕士	数据整理、统计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戴晓娟	女	28	助理工程师	硕士	数据整理、统计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第八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中甲乙丙三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

(2) 甲乙丙三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采取包干制，包含一切税费和相关费用。合同总额为 ¥27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陆仟圆整）。

其中乙方获得项目总额的 64%，即 ¥17894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千肆佰肆拾圆整），丙方获得项目总额的 36%，即

¥1006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陆仟伍佰陆拾圆整）。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和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①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7.26%，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1321389.60 元），其中乙方捌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肆分（¥845689.34 元），丙方肆拾柒万伍仟柒佰元贰角陆分（¥475700.26 元）；
- ② 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52.74%，计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元肆角（¥1474610.40 元），其中乙方玖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陆角陆分（¥943750.66 元），丙方伍拾叁万零捌佰伍拾玖元柒角肆分（¥530859.74 元）。

特别提示：上述项款甲方应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在拨款到位后向乙方、丙方支付。若因乙方、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日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服务发票，因乙方、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服务发票。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和丙方时，均视为保密信息，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保密期限：永久保密。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和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2) 乙方和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3) 乙方和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项目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作其他项目。

(5) 乙方和丙方需向甲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海啸、雷击、火灾、强电串入等；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等。

(2)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和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和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甲方。

(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一同合作，也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当补足。

(2)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0.1%，逾期满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和丙方还应当承担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或丙方延期导致甲方另行委

托第三方完成合同任务额外支出的费用等)。

(3)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乙方和丙方应继续完善咨询服务工作直到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为止。乙方和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相关费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若乙方或丙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能通过验收达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或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数量或提供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和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服务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咨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并保留追究乙方和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如乙方或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守约方,守约方应在收到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7)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十条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时间。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或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

失的，甲方除可就前述约定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维权费用（包含且不仅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和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合同正本壹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负责人 / 授权代表: 张长 (签名)

2024年3月25日

乙方: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花书红 (签名)

2024年3月25日

丙方: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曹毅 (签名)

2024年3月25日

4、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如: ZLXXXXX XXX.X)	专利类型 (发明/实 用新型)	授权公告 日 (YYYY- MM-DD)	专利权人	是否 符合时 间要 求 (授权 公告 日在 时段 内)	内容 相关 性判 定 (与海 洋生 态跟 踪监 测或 增殖 放流 相关)	专 利 证 书 扫 描 件
1	基于无人船重力测量的水质检测自动采样方法及系统	ZL 2023 10712378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 新型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生态环境 部华南环 境科学研 究所(生 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 应急研究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	一种循环式海洋生态环境检测采样装置及采集工艺	ZL202410 78190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 新型	2024 年 9 月 13 日	生态环境 部华南环 境科学研 究所(生 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 应急研究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3	一种用于海洋赤潮污染的浮游生	2L 2021 1 0404904.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 新型	2022 年 02 月 22 日	生态环境 部华南环 境科学研 究所、 广东省科 学院资源 综合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物聚集处理装置及方法		新型		研究所			未提供
4	一种用于海洋平台的酸性污水原位处理装置及方法	ZL2021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2022年 12月6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411081.4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5	一种野外水质现场检测的联合急性毒性测试方法	ZL20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2023年 10月31日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11424048.0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专利证书上的授权公告日为准）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海洋生态跟踪监测或增殖放流相关的专利证书:

注：（1）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最多提供 5 项证书，超过 5 项的，只统计业绩资料前 5 项。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有效。

(1) 基于无人船重力测量的水质检测自动采样方法及系统

证书号第628912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基于无人船重力测量的水质检测自动采样方法及系统
发明人: 石运刚;庄倬;卓丽;杜东伟;胡凤琦;郑晶;于云江
专利号: ZL 2023 1 0712378.3
专利申请日: 2023年06月16日
专利权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地址: 510530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授权公告日: 2023年09月01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644850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2) 一种循环式海洋生态环境检测采样装置及采集工艺

证书号第737078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循环式海洋生态环境检测采样装置及采集工艺

专利权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地址：510535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66号

发明人：尹文华;刘丽君;黄锦琼;陈联宏;黄俊宾;彭海超;韩静磊
王雄;孙行荣

专利号：ZL 2024 1 0781909.9 授权公告号：CN 118362356 B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申请日时发明人：尹文华;刘丽君;黄锦琼;陈联宏;黄俊宾;彭海超;韩静磊
王雄;孙行荣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9月13日

第1页(共1页)



(3) 一种用于海洋赤潮污染的浮游生物聚集处理装置及方法

证书号第 495387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海洋赤潮污染的浮游生物聚集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人：陈琛;吕先谨;黄珊;王敏;吴艳丽;罗海林;汪元南;贺婧

专利号：ZL 2021 1 0404904.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

专利权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

地址：510535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7162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 一种用于海洋平台的酸性污水原位处理装置及方法

证书号第 563185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海洋平台的酸性污水原位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人：王敏;陈琛;吕先谨;梁明易;吴艳丽;罗海林;汪元南;贺涛

专利号：ZL 2021 1 0411081.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4 月 16 日

专利权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

地址：510535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17365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5) 一种野外水质现场检测的联合急性毒性测试方法

证书号第751073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野外水质现场检测的联合急性毒性测试方法

专利权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地址：510530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发明人：刘芸;赵旭;陈希超;李淮;涂铿;于云江

专利号：ZL 2023 1 1424048.0 授权公告号：CN 117487793 B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3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芸;赵旭;陈希超;李淮;涂铿;于云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11月12日

第1页(共1页)



5、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全称	获奖日期 (YYY Y-M M-D D)	奖项类别 (须为以下四类之一)	获奖等级 (如：一 等奖)	获奖单位 (证书 上所列单 位)	获奖证书 扫描件	是否符合 时间要求	类别 是否符合 要求
1	工业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深度治理技术及应用	2021 年 09 月 2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环境污染健康风险监测、管控与应急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 年 0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发明奖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获奖日期为准）内获得水产养殖或海洋生态跟踪监测领域国家级奖项情况。

注：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均有效。



(1) 工业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深度治理技术及应用



(2) 环境污染健康风险监测、管控与应急关键技术及应用



6、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红涛	职称专业、级别	水产养殖、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社保单位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及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业绩类型	所担任岗位
1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项目	200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1 日	广东省珠海市	增殖放流海水鱼苗(或虾苗)项目服务业绩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增殖放流海水鱼苗(或虾苗)项目服务业绩。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清晰反映供货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签订时间、任职证明等);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不计退休人员,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① 身份证



② 学历证



③ 职称证



姓名: 李红涛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11023198206266153
ID No. _____
管理号: A8022015201726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5年2月5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水产养殖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4年11月2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5]257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高评会



④ 社保证明扫描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0229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0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欢	412829199105190417	1005602263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2	吴欢欢	411528199203285416	1005360402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3	王萧	530627199610150717	10053178292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4	师文竹	532526199208141142	10047515523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5	顾正选	530328199007291814	1005371806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6	梁强强	429004198809214352	1005079702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7	李红涛	411023198206266153	10053513905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8	叶明	420107196910090013	1004559110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26 1003 0068 U19T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⑤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内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过增殖放流海水鱼苗（或虾苗）项目服务业绩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生态[2023]21号

关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项目”项目负责人任命的函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命李红涛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该项目合同执行中的相关工作，均由其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特发此函。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项目负责人

任命函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印发

合同编号：LGCJ-CGHT-2023327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 采购合同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采购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04 月 07 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Z20230113001)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1. 本合同货物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项目，合同内容包括种苗、检验检疫、公证、验收及放流所需设施设备、运输、保险、人工、税费以及实施本项目的其它所有费用。

2.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类型	放流品种	规格(体长)	年放流数量 (万尾/万粒)	放流时间(月份)
鱼类	卵形鲳鲹	≥5cm	≥30	3-10
	红笛鲷	≥5cm	≥30	3-10
	黑鲷	≥5cm	≥47.5	3-6
	黄鳍鲷	≥5cm	≥47.5	3-6
虾类	斑节对虾	≥1.5cm	≥2000	4-11
	近缘新对虾	≥1cm	≥3000	6-8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886792.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圆肆角伍分），税额按 6% 税率计算为 ¥113207.5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圆伍角伍分）。

2. 乙方承诺对 6 种放流苗类品种（卵形鲳鲹、红笛鲷、黑鲷、黄鳍鲷、斑节对虾、近缘新对虾）的投放比例均为上表中年放流数量最低要求的 150%。



三、质量要求

用于增殖放流的苗种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抽样检验检疫：由甲方派出专家到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广东省内的种苗基地进行取样检验。
- 2、感官质量：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滑。
- 3、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 $\geq 90\%$ ，伤残或死亡鱼苗数量在5%以下。
- 4、疫病：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 5、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药物残留限量》(NY5070)的要求。
- 6、甲方在放流日前2天到种苗场核查种苗情况，所有种苗盐度与放流区域盐度相差只允许 $\leq 3\text{‰}$ 。

四、运输

由乙方负责将苗种运送至项目甲方指定的现场卸车，并负责苗种现场的搬运。

五、放流要求

(一)放流区域：东大堤东侧鸡啼门海域或高栏岛东部海湾飞沙湾（具体放流地点以主管部门的通知为准）。

(二)放流地点：东大堤东侧鸡啼门海域或高栏岛东部海湾飞沙湾内水动力环境较平缓的区域。（具体放流地点以主管部门的通知为准）

(三)放流时间及批次：由甲方指定活动时间；活动共分1批次进行；

(四)放流方式：每批次都需在岸上开展活动启动仪式及场地布置；乙方提前准备放流品种的中大规格鱼（虾）种苗，用于举行仪式时拍照和录像使用；放流苗种须用船只运到放流区域进行，该船只最少可供甲方30人参加，并配套相关安全设备。

(五)放流拍摄：每一批次的放流活动现场都需要有两个拍摄机位、两个录像机位、一个航拍机位。

六、付款方式

- 1、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批次的增殖放流活动，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100%。
- 2、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因乙方不及时给出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七、验收

1、验收小组：甲方派出1名工作人员及2名相关人员代表活动现场验收监督；验收小组由甲方抽出最少由五名珠海市相关资格的专家组成，全过程由珠海市公证人员拍照及录像取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质量验收：放流苗种经检验检疫合格后运往指定地点，且苗种的运输成活率应达到90%以上，达不到的不予验收，乙方须按不合格苗种价的20%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到达指定增殖放流地点，再由公证处人员、区电视台工作人员对增殖放流过程进行现场影像监督。

3、规格验收：验收小组对每批次的不同品种苗种各随机抽样20尾用尺度量，体长(或重量)达到规格的数量应达到90%以上，且平均体长(或重量)达到规定规格，则按合同款结算；如体长(或重量)达到规定规格的数量低于90%，则按照符合规定规格体长的实际苗种数量进行结算。

4、数量验收：采用抽样计尾方法验收。如苗种数量没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补足苗种数量，否则不予通过验收。如苗种数量达到或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则按合同金额结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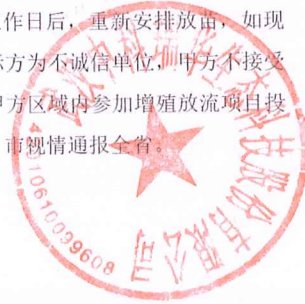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甲方只接收从投标文件提供的广东省内的种苗基地提供的种苗，种苗运输至投放点后，甲方指派水产专家对每个品种进行抽样检测，规格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接收，投放的6个品种，如抽查检测出3个品种不符合规定，则判定该批次运输到位的种苗为不合格种苗，甲方不予接收所有种苗，甲方给予乙方7个工作日整改，7个工作日后，重新安排放苗，如现场再次检测出现2个以上(包含2个)品种不合格，判定中标方为不诚信单位，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所有种苗，并终止合同，同时5年内禁止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参加增殖放流项目投标，甲方并将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市视情通报全省。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索赔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珠海城市建设和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1日

开户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6100100100352946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
支行



7、其他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成员姓名	职务/角色	职称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材料审核 (社保缴费单)
1	顾正选	增殖放流技术负责人	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高级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2	魏南	跟踪监测技术负责人	海洋生物与环境副研究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3	师文竹	其他技术人员 1	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中级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4	王萧	其他技术人员 2	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中级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5	吴欢欢	其他技术人员 3	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中级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6	张欢	其他技术人员 4	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中级职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7	刘伟杰	其他技术人员 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8	隋昊志	其他技术人员 6	海洋生态保护助理研究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9	姜运林	其他技术人员 7	海洋环境保护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10	王永智	其他技术人员 8	海洋生态环境工程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供且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无效

成员总数： 10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项目负责人，还需配置 ≥ 10 人的项目团队。

(1) 增殖放流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产养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跟踪监测技术负责人 1 人（同时具有海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颁发的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3) 其他技术人员 ≥ 8 人（具有海洋科学、水产养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4 人；具有全国海洋监测（或检测）人员培训证书 ≥ 4 人）

注：（1）提供以下资料：①提供人员职称（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②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截标当月前 6 个月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单（不计退休人员，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未能反映人员资格、职称情况的，须提供能证明资格、职称情况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2) 同 1 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仅按 1 人计取，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1) 增殖放流技术负责人-顾正选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顾正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7-29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328199007291814



职称系列： 农业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水产/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

职称名称： 高级农艺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6〕201号

批准时间： 2025-10-26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2-13



【有效期至2026-08-12,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社保缴费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0229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0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欢	412829199105190417	1005602263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2	吴欢欢	411528199203285416	1005360402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3	王萧	530627199610150717	10053178292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4	师文竹	532526199208141142	10047515523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5	顾正选	530328199007291814	1005371806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6	梁强强	429004198809214352	1005079702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7	李红涛	411023198206266153	10053513905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8	叶明	420107196910090013	1004559110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26 1003 0068 U19T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2) 跟踪监测技术负责人-魏南
学历证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魏南**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 **动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许学生**

证书编号：**105581201201000303**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 <http://www.chsi.com.cn>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人员上岗证

员工：魏南，检测人员编号：HNJC-132，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311204752，通过培训，确定以下岗位：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介质	监测参数
HNJC-132	魏南	320322198311204752	生物	采样：浮游植物、微型、小型浮游生物、浮游动物、大型、中型浮游生物、鱼类浮游生物 检测：浮游动物、大型、中型浮游生物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年1月20日



职称证书



社保缴费证明



验证码：20260128312813954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魏南

性别：男

证件号码：32032219831120475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225	12879	1030.32	已参保	/	11081469433
202502	112200027225	12879	1030.3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225	12879	1030.3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225	12879	1030.3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225	12879	1030.3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225	12879	1030.3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225	13564	1085.1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225	13564	1085.1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225	13564	1085.1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225	13564	1085.1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7225	13564	1085.1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7225	13564	1085.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225: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3) 其他技术员 1-师文竹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师文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8-14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2526199208141142



职称系列： 农业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水产/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

职称名称： 农艺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6〕202号

批准时间： 2025-10-26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2-13

【有效期至2026-08-12,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社保缴费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0229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欢	412829199105190417	1005602263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2	吴欢欢	411528199203285416	1005360402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3	王萧	530627199610150717	10053178292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4	师文竹	532526199208141142	10047515523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5	顾正选	530328199007291814	1005371806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6	梁强强	429004198809214352	1005079702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7	李红涛	411023198206266153	10053513905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8	叶明	420107196910090013	1004559110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26 1003 0068 U19T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4) 其他技术员 2-王萧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王萧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10-15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530627199610150717



职称系列：农业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水产/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
职称名称：农艺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农业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4〕83号
批准时间：2024-10-13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2-25



【有效期至2026-08-24,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社保缴费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0229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0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欢	412829199105190417	1005602263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2	吴欢欢	411528199203285416	1005360402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3	王萧	530627199610150717	10053178292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4	师文竹	532526199208141142	10047515523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5	顾正选	530328199007291814	1005371806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6	梁强强	429004198809214352	1005079702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7	李红涛	411023198206266153	10053513905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8	叶明	420107196910090013	1004559110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26 1003 0068 U19T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5) 其他技术员 3-吴欢欢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吴欢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3-28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528199203285416



职称系列： 农业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
职称名称： 农艺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中级职务认定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4〕200号
批准时间： 2024-09-28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2-25

【有效期至2026-08-24,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社保缴费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0229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0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欢	412829199105190417	1005602263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2	吴欢欢	411528199203285416	1005360402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3	王萧	530627199610150717	10053178292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4	师文竹	532526199208141142	10047515523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5	顾正选	530328199007291814	1005371806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6	梁强强	429004198809214352	1005079702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7	李红涛	411023198206266153	10053513905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8	叶明	420107196910090013	1004559110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26 1003 0068 U19T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6) 其他技术员 4-张欢
身份证



学历证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无华中农业大学钢印无效)

张欢，男，1991年5月19日生，于2017年9月至2020年6月在 **渔业资源** 专业全日制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105041202002000537



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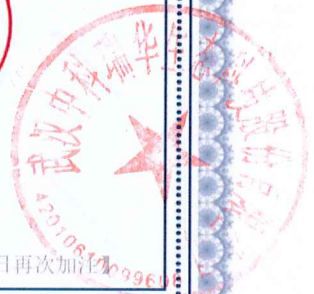
姓名：张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05-19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829199105190417



职称系列：农业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
职称名称：农艺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3〕169号
批准时间：2023-09-1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10-23



【有效期至2026-04-21,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社保缴费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0229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0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欢	412829199105190417	1005602263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2	吴欢欢	411528199203285416	1005360402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3	王萧	530627199610150717	10053178292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4	师文竹	532526199208141142	10047515523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5	顾正选	530328199007291814	1005371806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6	梁强强	429004198809214352	1005079702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7	李红涛	411023198206266153	10053513905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8	叶明	420107196910090013	1004559110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26 1003 0068 U19T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6日

第1页/共1页



(7) 其他技术人员 5—刘伟杰

学历证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伟杰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水生生物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 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401000126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01081469453

海洋监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人员上岗证

员工：刘伟杰，检测人员编号：HNJC-130，身份证号码：

231005198404060010，通过培训，确定以下岗位：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介质	监测参数
HNJC-130	刘伟杰	231005198404060010	生物	采样：浮游植物、微型、小型浮游生物、浮游动物、大型、中型浮游生物、鱼类浮游生物 检测：浮游植物、微型、小型浮游生物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1月20日



职称证书



社保缴费证明



验证码: 20260227110523019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伟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310051984040600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225	12408	992.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225	12408	992.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225	12408	992.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225	12408	992.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225	12408	992.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225	12408	992.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225	13004	1040.3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225	13004	1040.3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225	13004	1040.3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225	13004	1040.3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7225	13004	1040.32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7225	13004	1040.32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7225	13004	1040.3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22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中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8) 其他技术人员 6—隋昊志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隋昊志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6

专业 海洋生态保护

资格名称 助理研究员

批准日期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制
证书编号: 2021001

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公章)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人员上岗证

员工：隋昊志，检测人员编号：HNJC-140，身份证号码：

370682199106040425，通过培训，确定以下岗位：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介质	监测参数
HNJC-140	隋昊志	370682199106040425	生物	采样：游泳动物 检测：游泳动物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1月20日



社保缴费证明



验证码: 20260227292879991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隋昊志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7068219910604042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225	10064	805.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225	10064	805.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225	10064	805.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225	10064	805.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225	10064	805.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225	10064	805.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225	10557	844.5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225	10557	844.5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225	10557	844.5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225	10557	844.5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7225	10557	844.5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7225	10557	844.5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7225	10557	844.5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225: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9) 其他技术人员 7—姜沅林

学历证书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硕 士 研 究 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姜沅林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海洋生物学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 全日制，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罗俊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书编号：105581202002002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制

姓名 姜沅林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11
专 业 海洋环境保护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2.12.31

证书编号： 2022036

(批准单位公章)

海洋监检测人员岗位证书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人员上岗证

员工：姜运林，检测人员编号：HNJC-138，身份证号码：
350802199411051521，通过培训，确定以下岗位：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介质	监测参数
HNJC-138	姜运林	350802199411051521	生物	检测：鱼类浮游生物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1月20日



社保缴费证明



验证码: 20260129694238527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姜芸林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5080219941105152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28。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22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10) 其他技术人员 8—王永智

学历证书



职称证书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人员上岗证

员工：王永智，检测人员编号：HNJC-135，身份证号码：

220523199602131010，通过培训，确定以下岗位：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介质	监测参数
HNJC-135	王永智	220523199602131010	生物	采样：大型底栖生物、潮间带、游泳动物、珊瑚礁生物 检测：珊瑚礁生物指标、大型底栖生物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检验 2022年 1月 20日

社保缴费证明



验证码：20260227982002875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永智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5231996021310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7225	7800	62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8-26。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7225: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21480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 11890 万元		企业属性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叶明	联系方式 027-6502 1279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信息	法定代表人：叶明 420107196910090013 ； 董事会成员：孙集平 110101195604180023、谭冬明 420502197810290119 、陈勤伟 110101196705111013、杨琳 420102196503310355 监事：张秉顺 210623198808296274、黄骁 42010619900617841X、丁瑶 533001198902051528			
主项资质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叶明 2、股东名称：中科生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武汉腾江创达数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恒丰泰业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新华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乾和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荣创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优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冬明
企业总人数	430 人			
投标联络人	姓名：梁强强 电话： 13670007145 邮箱： liangqiangqiang@sinoeco.net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滇玉) 渔许字[2025]第001号

单位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玉龙县奉科镇梨园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

法人代表: 叶明

生产品种: 短须裂腹鱼、细鳞裂腹鱼、长丝裂腹鱼

软刺裸裂尻鱼、硬刺松潘裸鲤 发证机关:

生产规模: 40万尾/年



2025年6月22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2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滇) 渔许字[2025]第01号

单位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鲁地拉水电站项目部

法人代表: 杨盛岩

生产品种: 短须裂腹鱼、细鳞裂腹鱼、四川裂腹鱼、小裂腹鱼、薛氏古哲鲴

生产规模: 300万尾

发证机关:



2025年3月15日

有效期限: 2025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

(3)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5876R3M

附件(第 1页 共 1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君临天下A地块/栋/单元26层4-9号	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鱼类增殖放流),水质净化,水产养殖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过鱼设施系统(集运鱼设备、升鱼机设备、鱼道监测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及安装
武汉联合智渔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君临天下A地块第26层1-3、15-16室	水产养殖循环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制造(外包)及安装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5日
换证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淀区曙光路32号 电话: 010-88411388 网站: http://www.cqmq.com.cn
Address: No.32,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6875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Q25876R3M-1

兹证明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側君临天下A地块/栋/单元26层4-9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鱼类增殖放流), 水质净化, 水产养殖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过鱼设施系统(集运鱼设备、升鱼机设备、鱼道监测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及安装

(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5日

换证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朝阳区望京东路33号 电话: 84411888 网站: http://www.cqmg.com.cn
Address: 33A, Z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68760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3E33951R3M

兹证明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21480D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側君临天下 A 地块/栋/单元 26 层 4-9 号
认证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側君临天下 A 地块/栋/单元 26 层 4-9 号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鱼类增殖放流), 水质净化, 水产养殖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过鱼设施系统(集运鱼设备、升鱼机设备、鱼道监测设备)的设计、制造(外包)及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 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4 月 08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3号 电话: 010-58111158 网站: <http://www.cqmc.com.cn>
Address: No. 33, Zongzh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68752

④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610010010035294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日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叶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36806204



2021 年 06 月



9、其他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工作且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的证明文件

投标员身份证正反面：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0229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0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2			
2026年0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欢	412829199105190417	1005602263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2	吴欢欢	411528199203285416	1005360402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3	王萧	530627199610150717	10053178292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4	师文竹	532526199208141142	10047515523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5	顾正选	530328199007291814	1005371806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6	梁强强	429004198809214352	10050797027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7	李红涛	411023198206266153	10053513905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8	叶明	420107196910090013	10045591100	202512	202602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226 1003 0068 U19T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6日

合同编号: zkst00120

劳动合同书

甲 方: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梁强强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
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
同。

双方确认：双方均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本合同
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5号君临国际武汉数创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叶明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6086621480D
联系电话： 027-65022073

乙方（劳动者）姓名： 梁强强
文化程度： 本科 性别： 男
年龄： 36 出生年月： 1988年9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429004198809214352
联系电话： 13670007145
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许文琴 13927402026
家庭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丰河街道鸿昇现代城3-2-2404

乙方承诺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甲
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于 2024年8月3日 生效。



2. 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____/____年。从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

(二)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限：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____/____个月，从____/____起，至____/____止。

甲方可视乙方工作表现，提前转正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延长试用期，试用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 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

1. 乙方体检或身体健康状况未能通过甲方入职所要求的标准或条件的；
2. 乙方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要求的；
3. 乙方在背景调查或者提交履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4. 乙方不服从上司工作任务安排或在工作期间发生殴斗行为的；
5. 乙方试用期跟踪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6. 其它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

(四)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市场类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暂定湖北省/武汉市(该地点可视甲方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按下列第(二)项约定而变动)。

(二) 乙方完全理解并认同甲方实行集团化经营所存在跨地区、多项目、多种业务分散经营的用工特点，同意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在岗位和待遇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涉及跨地区变动工作地点的，甲方依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法律依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共 17 页，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六) 乙方保证自己或紧急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为直接联系方式，家庭地址为各种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变化后 5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是本合同内容的延伸，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工时实施方案及员工手册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空白处及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事项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取代双方之前签订的一切与劳动关系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2025年3月18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乙方（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

用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209-440300-04-01-204174003

投标人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叶明

投标日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明

授权委托人：梁强强

单位地址：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君 邮编：4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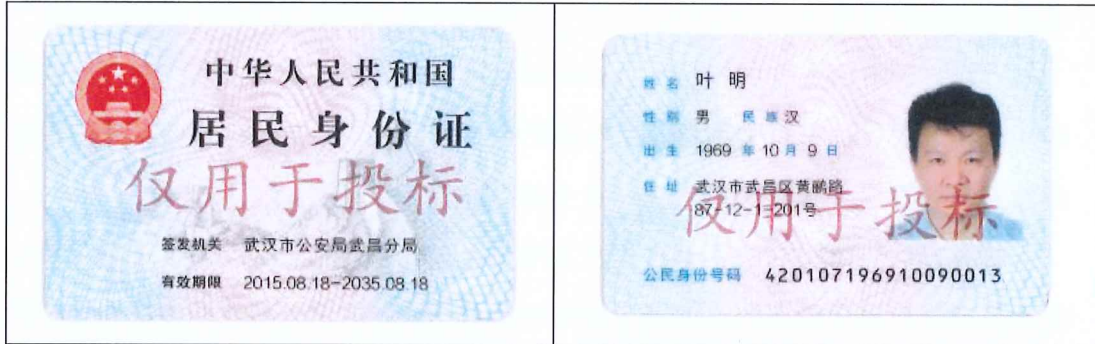
临天下 A 地块/栋/单元 26 层 4-9 号

联系电话：13670007145

传真：027-86219087

日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承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下述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履行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同》的约定，为确保本项目的优质且顺利地完
成，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1、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作为一个合同主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将齐心协力、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共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视为发包人对联合体的通知或指令；联合体的任何表示或行为均须通过联合体牵头人作出，联合体牵头人对发包人作出的表示或行为均视为联合体向发包人做出的表示或行为。就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工作分工：

甲方负责增殖放流工作，经费额为 1200 万元；

乙方负责施工期跟踪监测工作，经费额为 298 万元。

3、收款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并约定本项目所有款项全部进入甲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账号416100100100352946），确保专款专用，甲方确保及时将属于乙方的款项汇入乙方账户。工程款项进入甲方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完成对甲方和乙方的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4、发票开具：

本项目收款所需的所有发票，全额由甲方负责开具给发包人；乙方在本项目应收取的费用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5、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函由甲方开具给发包人。

6、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仅限在双方内部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双方一致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且双方承诺本联合体之间任何未尽事宜均与第三方无关。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供《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防波堤一期工程项目用海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同》签约附件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叶明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梁强强

联系人：陆尧

电话/邮箱：13670007145/

电话/邮箱：15736878122/

liangqiangqiang@sinoeco.net

luyao@scies.org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投标保函

本项目无此项要求。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本项目无此项要求。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本项目无此项要求。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页码, 1/1 (W)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21480D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捌佰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所 *武昌区徐东大街与友谊大道交汇处西侧面
临天下A地块/栋/单元26层4-9号


法定代表人 叶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渔业捕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渔业机械制造；渔业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林牧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普通机械租赁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预防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10 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10/28

(2)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见下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0455861691Y

名称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
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环境科学研究, 促进环境事业发展, 环境问题研究, 污染控制技术工程研究, 环境仪器研发, 水质监测仪器质量检测,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生态环境应急重大政策制定和基础理论研究, 各类生态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关键技术、重要装备研究和生态环境应急处理平台建设, 相关技术研究与服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严刚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6225万元

举办单位 生态环境部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24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gjsw.gov.cn

仅用于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再复印无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编办复字〔2020〕181号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 研究所加挂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 应急研究所牌子的批复

生态环境部：

《关于申请成立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的请示》³（环人事〔2020〕6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加挂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应急研究所牌子，主要承担生态环境应急重大政策制度、基础理论研究，各类生态环境事件处置方案、关键技术、重要装备研究，生态环境应急处置大数据平台建设等工作，财政补助事业编制仍为85名，领导职数1正4副（含党组织领导职数1名）。

此复



抄送：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 7101081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企业资质证书

(1) 联合体牵头单位：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滇玉) 渔许字 [2025] 第 001 号

单位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玉龙县奉科镇梨园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

法人代表: 叶明

生产品种: 短须裂腹鱼、细鳞裂腹鱼、长丝裂腹鱼
软刺裸裂尻鱼、硬刺松潘裸鲤

生产规模: 40万尾/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2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京) 渔许字 [2025] 第 01 号

单位名称: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鲁地拉水电站项目部

法人代表: 杨盛岩

生产品种: 短须裂腹鱼、细鳞裂腹鱼、四川裂腹鱼、小卷甲鱼、鲜魮、青苔魮

生产规模: 300万尾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2025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制

(2) 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红涛	项目负责人	水产养殖高级工程师	硕士学历，2009年7月1日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动物学专业；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度增殖放流项目、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项目、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等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正选	增殖放流技术负责人	水产养殖与资源保护高级职称	硕士学历，2016年6月20日毕业于西南大学渔业专业；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度增殖放流项目、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5号、6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项目、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等项目中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魏南	跟踪监测技术负责人	海洋生物与环境副研究员	博士学历，2012年6月20日毕业于中山大学动物学专业；在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后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担任技术负责人、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

				等项目担任技术员。
武汉中科瑞 华生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师文竹	其他技术人 员 1	水产养殖 与资源保 护中级职 称	本科学历，2014年6月20日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水产养殖学专业，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度增殖放流项目等项目中担任项目技术员。
武汉中科瑞 华生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王萧	其他技术人 员 2	水产养殖 与资源保 护中级职 称	本科学历，2016年7月14日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水产养殖专业，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2023年度增殖放流项目等项目中担任项目技术员。
武汉中科瑞 华生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吴欢欢	其他技术人 员 3	水产养殖 与资源保 护中级职 称	硕士学历，2018年06月18日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在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等项目中担任项目技术员。
武汉中科瑞 华生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张欢	其他技术人 员 4	水产养殖 与资源保 护中级职 称	硕士学历，2020年6月19日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渔业资源专业，在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3#-6#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等项目中担任项目技术员。
生态环境部 华南环境科 学研究所	刘伟杰	其他技术人 员 5	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 高级工程 师	博士学历，2014年6月25日毕业于中暨南大学水生生物学专业，在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等项目中担任技术员。
生态环境部 华南环境科	隋昊志	其他技术人 员 6	海洋生态 保护助理	博士学历，2021年6月17日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在

学研究所			研究员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等项目中担任技术员。
生态环境部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姜运林	其他技术人员 7	海洋环境保护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12日毕业于中山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在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等项目中担任技术员。
生态环境部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王永智	其他技术人员 8	海洋生态环境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20日毕业于广西大学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在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等项目中担任技术员。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滩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023 年度增殖放流	广东省 珠海市	5155 万尾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6 日	200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航道事务中心	矾石水道航道一期工程生态补偿	广东省	4950.2 万尾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199.094 4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莆田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工程增殖放流	湄洲湾 港秀屿 港区	22121. 4285 万尾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388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3#-6# 泊位工程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广西钦 州港大 榄坪南 作业区	11340 万尾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5.4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保税港区昊鼎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实施(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广西钦 州保税 港区	3535 万尾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5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阳江青洲七海上风电场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专题服务	上海市、广东省阳江市	80万元	2025年6月18日-履行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	80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标段I)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入后环境影响评估	广东省茂名市	186.684万元	2021年9月20日-2024年8月30日	186.684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跟踪监测及疏浚物海洋倾倒入后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广东省茂名市	372万元	2021年2月1日-2024年1月30日	37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广东阳江沙扒一至五期海上风电场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项目服务	广东省阳江市	760万元	2025年4月9日-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760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施工期邻近海域环境生态监测服务	广东省	2148.606万元	2022年12月5日-2025年12月5日	2148.606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2021)	广东省	2999.8万元	2021年7月14日-2022年7月13日	2999.8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海洋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	广东省深圳市	1399万元	2021年3月18日-2023年3月18日	1399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海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调查与健康评估(2024年度)	广东省 深圳市	279.6 万元	2024年3月 25日-2025 年3月25 日	279.6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书 2、增殖放流同类业绩情况 3、海洋生态跟踪监测业绩情况